



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East-Asia Blower Co., Ltd

(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中路 8 号综合车间等 3 幢)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承接的订单量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的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不符，但是上述行为的主要目的是为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周转的压力，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起任何纠纷或民事诉讼。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机等，其中钢材的采购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由于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导致钢材的价格维持在低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低。日前，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坚定决心给钢铁行业“去产能”，未来钢铁价格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若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公司采购成本将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三、部分房产暂未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向闽侯县铁岭发展有限公司购入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员工公寓 7#楼中的 8 套住房，合计面积 809.04 平方米。该栋员工公寓楼系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配套项目，由闽侯县政府委托闽侯县铁岭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 8 套住房属于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员工公寓的一部分，暂时无法单独办理产权证明。该 8 套住房主要用于员工公寓使用，如因未办理权属证明而发生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国平

先生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由其承担一切责任。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5.00 万元、4,205.89 万元和 2,704.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29%、79.01% 和 89.39%，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比较高。报告期内，厦门滋文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系受同一自然人控制）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44.01% 和 74.06%，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单一客户收入占比比较高。若未来行业产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下游重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五、劳动力价格上涨与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迅速增长，各地最低工资标准不断调升，预计未来我国劳动力价格仍然会持续增长，劳动力价格上涨对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将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风机行业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依赖度较高，因此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公司存在潜在的人才流失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离职，将给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经营规模的逐年提升，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17.52 万元、1,398.80 万元和 1,751.85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10.80% 和 13.41%，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7%、25.92% 和 49.43%。虽然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对应收账款按谨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并且 2015 年应收账款管理已有成效，但未来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 七、产品质量风险

风机产品是工业生产中提供气体动力的重要设备，需要在高温、腐蚀等各种复杂环境下输送气体，不间断运转周期长，对产品质量、性能及可靠性要求极高。风机的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工业生产安全，一旦发生故障，将引起重要设备过热烧损，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高附加值产业如轨道交通风机以及恶劣环境下工作的风机产品对安全品质要求更高，风险因素也相对更大。若公司产品质量无法达到相应合同约定标准，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业务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6%、96.61%和 84.34%，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如果华东地区风机市场规模下降引起风机采购量减少，或者华东地区风机市场的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徐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卓玉莲女士为公司董事，与徐国平先生系夫妻关系，二人可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本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	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2
三、部分房产暂未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	2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3
五、劳动力价格上涨与人才流失的风险 .....	3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3
七、产品质量风险 .....	4
八、业务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	4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4
目录 .....	5
释义 .....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	2
二、本次挂牌情况 .....	3
三、公司股权结构 .....	5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	3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9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2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	42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3

四、业务基本情况.....	66
五、商业模式.....	8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7</b>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9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01
四、分开经营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104
七、“股权代持”情况.....	10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0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10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10</b>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5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06
五、重要事项.....	212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3
七、股利分配.....	21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14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4
<b>第五节有关申明 .....</b>	<b>215</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8

第六节备查文件 ..... 219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东亚股份	指	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福鼓贸易、子公司	指	福建福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章鼓	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克莱特	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叶轮	指	轮盘与安装其上的转动叶片的总称
联轴器	指	用来联接不同机构中的两根轴（主动轴和从动轴），使之共同旋转以传递扭矩的机械零件
型钢	指	一种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条型钢材
圆钢	指	圆钢是指截面为圆形的实心长条钢材
法兰	指	管子与管子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
转子	指	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称为转子
三元流理论	指	中心思想是将叶轮机械内部非常复杂、难以求解的三元（空间）流动，分解为相交的两族相对流面上比较简单的二元（流片）流动，只使用这两族流面就可以很容易地得到三元流动的近似解，同时使用这两族流面进行迭代计算，可以得到三元流动的完整解。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工商局	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体改委	指	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7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East-Asia Blower Co., Ltd  
注册资本：8,0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4670357C  
法定代表人：徐国平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7月6日  
住所：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中路8号综合车间等3幢  
邮编：350100  
电话：0591-22917009  
传真：0591-22622336  
网址：<http://www.fjblower.com>  
电子邮箱：fjblower@163.com  
董事会秘书：林铮钦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是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下的“风机风扇制造”，行业代码是C3462；按照《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62风机、风扇制造”；按照《新三板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工业机械行业，行业代码为12101511。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风机、电器机械、器材、建筑用钢模板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80,8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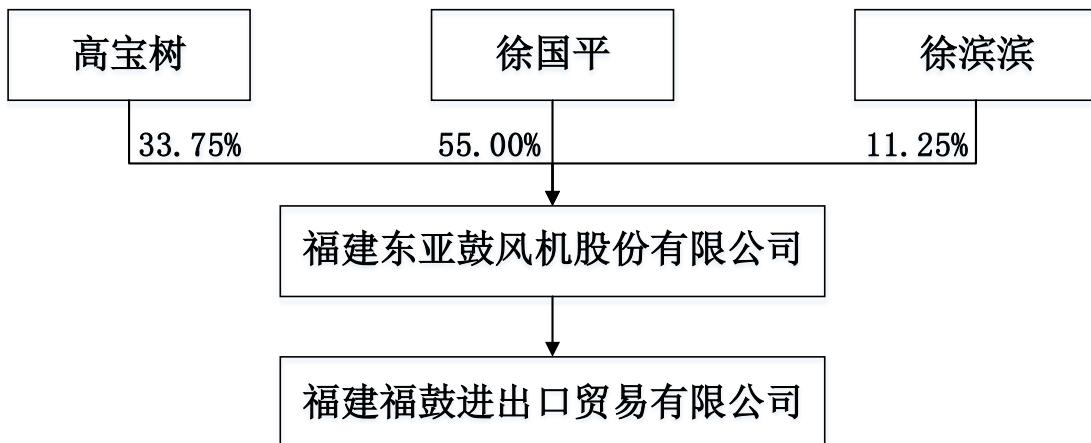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签署承诺函，同意遵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执行。股份公司于1994年7月6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徐国平	44,440,000	11,110,000	33,330,000
2	高宝树	27,270,000	27,270,000	-
3	徐滨滨	9,090,000	9,090,000	-
合计		80,800,000	47,470,000	33,330,00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国平先生持有东亚股份55.00%的股份，为东亚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时，徐国平先生担任东亚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能实施有效控制；同时，卓玉莲担任公司的董事，与徐国平先生系夫妻关系，其二人可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徐国平，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江苏太苍铸钢有限公司中国料理新华月（日本），担任业务经理厨师长；2001年4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江苏太苍铸钢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07年10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董事长、经理等职务；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为福建福鼓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卓玉莲，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江苏太苍钢铸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年7月至2014年8月，待业在家；2014年8月至今，为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徐国平先生；在卓玉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国平先生；卓玉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国平先生与卓玉莲女士，由于二人系夫妻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徐国平	自然人股东	44,440,000	55.00	11,110,000
2	高宝树	自然人股东	27,270,000	33.75	27,270,000
3	徐滨滨	自然人股东	9,090,000	11.25	9,090,000
<b>合计</b>			<b>80,800,000</b>	<b>100.00</b>	<b>47,470,000</b>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徐国平，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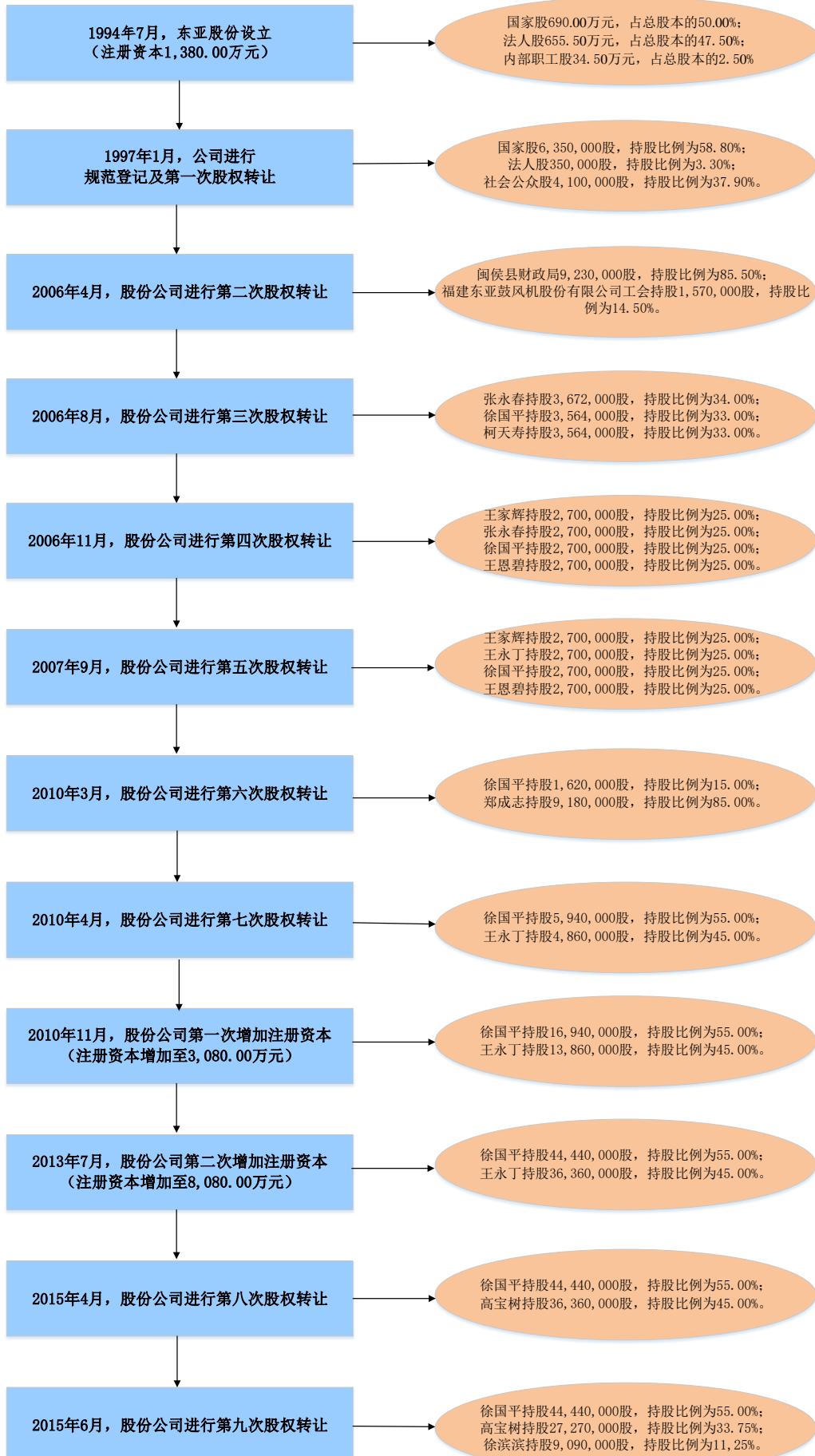
高宝树，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福建省长乐市九洲包装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04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南通新正大特钢有限公司，担任品管部经理助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广西桂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采购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为福建福鼓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徐滨滨，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0月至今，为个体工商户。

### (四) 公司股东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1994年7月，福建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994年4月17日，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体改委”）下发《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体改[1994]050号），同意福州鼓风机厂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名称为福建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80.00万元，其中：国家股690.00万元，占总股本的50.00%；法人股655.50万元，占总股本的47.50%；内部职工股34.50万元，占总股本的2.50%。

1994年6月27日，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到位的国家股股本、经批准向社会募集的法人股股本及内部职工股股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94）榕会股字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1994年6月27日止，已到位股本为1,080.00万元，其中国家股486.00万元，占45.00%；法人股567.00万元，占52.50%；内部职工股27.00万元，占2.50%。

1994年6月30日，福建体改委下发《关于同意福建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闽体改[1994]073号），同意福建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80.00万元，其中国家股486.00万元，占45.00%；法人股567.00万元，占52.50%；内部职工股27.00万元，占2.50%。

1994年7月6日，公司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4670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国家股	4,860,000	45.00	实物
法人股	5,670,000	52.50	现金
内部职工股	270,000	2.50	现金
合计	10,800,000	100.00	-

公司1994年设立时，国家股由闽侯县财政局持有，法人股由大承有限公司、闽侯县林学会、闽侯县烟草公司等19家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持有，内部职工股由415名股东持有。其中，闽侯县财政局持有的国家股为原福州鼓风机厂的部分资产作价534.60万元折股4,860,000股投入东亚股份，其余5,940,000股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均为现金出资。

序号	股权性质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闽侯县财政局	实物	4,860,000	45.00
2	法人股	福州鼓风机厂工会委员会	现金	1,910,000	17.69
3		福州鼓风机厂工贸公司	现金	100,000	0.93
4		福州鼓风机厂经营部	现金	50,000	0.46
5		福州鼓风机厂一分厂	现金	50,000	0.46
6		大乘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	18.52
7		福建省闽侯建筑工程公司	现金	300,000	2.78
8		闽侯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现金	150,000	1.39
9		福建英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1.85
10		福建省烟草公司闽侯县公司	现金	50,000	0.46
11		机械工业风机制造公司	现金	150,000	1.39
12		福州第十二中学如意德酒家	现金	10,000	0.09
13		福建省三星石化开发公司(福建省闽侯县三星气体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0.09
14		闽侯县集体建筑企业协会(闽侯县建筑企业协会)	现金	200,000	1.85
1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二七工厂(福建八闽汽车总厂)	现金	100,000	0.93
16		闽侯县税务财务咨询事务所(闽侯县国家税务局)	现金	30,000	0.28
17		闽侯县林学会	现金	50,000	0.46
18		闽侯县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	现金	10,000	0.09
19		闽侯县土地管理局工会委员会	现金	200,000	1.85
20		闽侯县粮食工会委员会	现金	100,000	0.93
21	内部职工股	414名职工	现金	270,000	2.50
合计				10,800,000	100.00

注：1、福建省三星石化开发公司后改制为福建省闽侯县三星气体有限公司；  
 2、闽侯县集体建筑企业协会后更名为闽侯县建筑企业协会  
 3、经核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二七工厂后改制为福建八闽汽车总厂。  
 4、闽侯县税务财务咨询事务所为闽侯县国家税务局下设单位，已被撤销，全部权利义务归属闽侯县国家税务局。

福州鼓风机厂设立于 1958 年 9 月，设立时名称为“闽侯通用机器厂”，设立时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州鼓风机厂于 1972 年转轨生产风机，改名“闽侯风机厂”；1984 年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福州鼓风机厂”。

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第四条股份制企业的股

权设置的有关规定，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股权设置有四种形式：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东亚股份设立时的股东设置为国家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符合《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体改生[1993]114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东亚股份设立时内部职工股比例为2.50%，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国资法[1992]39号)第七条的规定，用国有资产投资组建或改组设立股份制试点企业，对投入的国有资产，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和所有权界定，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价值评估结果、所有权界定的确认手续。东亚股份设立时，投入的国有资产经过了评估程序，但因时间较长，评估文件遗失。根据1995年1月26日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5]榕会股字第001号”《审计报告》，“鼓风机厂国有资产1,285.58万元中534.60万元，作为国家股权486万股，其余750.98万元，作借给公司使用，缴纳资金占用费”。东亚股份在经营中严格区分了投资入股的国有资产及未入股的国有资产。根据1996年12月闽侯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国家股股权的通知》(侯财国资[1996]377号)：“你公司1994年6月设立时，经福州会计师事务所以199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有企业福州鼓风机厂进行的资产评估，该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净值为12,855,851.89元，其中698.50万元作为我局对你公司的投资，折国家股635万元入股，现予以确认。”证实1994年设立时，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对投入的国有资产履行了评估手续。2006年7月，张永春、徐国平、柯天寿三名自然人收购东亚股份全部股权时，东亚股份的全部资产履行了资产评估、拍卖等合法手续，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 2、1997年1月，规范登记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国家体改委、国家工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体改

生[1996]122号),东亚股份于1996年进行了规范登记。

1995年9月25日,大承有限公司和闽侯县财政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大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东亚股份900,000股的股权以每股1.10元的价格转让给闽侯县财政局作为国家股。

1995年12月,东亚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大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东亚股份的2,000,000股中的900,000股转让给闽侯县财政局;同意和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公司590,000股股权转让给闽侯县财政局。

1996年9月6日,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榕会师股字第026号”《验资报告》,截至199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为1,432.9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80.00万元,国家股(闽侯县财政局)635.00万元,法人股418.00万元,内部职工股27.00万元。

1996年9月6日,闽侯县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确认东亚股份委托评估的总地价为3,058,750.00元。

1996年9月12日,福建省土地管理局出具《关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处置方案及土地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闽土资[1996]035号),批复如下:同意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原福州鼓风机厂工业用地81,42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同意闽侯县地价评估事务所对上述用地50年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结果为3,058,750.00元,评估基准日为1993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年限从1994年1月1日起算;同意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价3,058,750.00元作为国家股投入公司运营。

1996年12月,闽侯县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国家股股权的通知》(侯财国资[1996]377号):“你公司1994年6月设立时,经福州会计师事务所以199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有企业福州鼓风机厂进行的资产评估,该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为12,855,851.89元,其中698.50万元作为我局对你公司的投资,折国家股635.00万元入股,现予以确认。”

1996年12月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确认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批复》(闽政体股[1996]22号),经审查作出如下批复: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了规范,规范工作基本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

委的要求，予以确认；公司为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为 1,080.00 万元，其中国有股 635.00 万元、法人股 418.00 万元、内部职工股 27.00 万元，发起人认购股份共计 67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2.04%。

199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向省工商局上报了《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新规范登记的申请报告》(福鼓司[96]第 70 号)，申请重新规范登记。

1997 年 1 月 27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重新登记的注册号为 158154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规范登记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性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闽侯县财政局	实物、土地使用权	6,350,000	58.80
2	法人股	闽侯建筑工程公司	货币	300,000	2.80
		福州鼓风机厂一分厂	货币	50,000	0.50
3	社会公众股	-	货币	4,100,000	37.90
合计				10,800,000	100.00

1996 年，公司规范登记时，除大承有限公司和公司工会持有的股权减少，闽侯县财政局持有的股权增加外，其他股东股权并未发生改变。1994 年公司设立时，股权性质为国家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1996 年规范登记时，股权性质为国家股、法人股、社会公众股，1994 年公司设立时为法人股的部分，除闽侯建筑工程公司、福州鼓风机厂一分厂外，其余法人股全部变更为社会公众股；1994 年的内部职工股人数、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名称变更为社会公众股。

2016 年 9 月 16 日，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函确认：1994 年 2 月依法登记成立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 月进行规范登记，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及相关政府审批程序，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3、2006 年 4 月，股份公司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14 日，闽侯县人民政府召开十五届政府 2004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根据该次常务会议所形成的《闽侯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4]12 号)，东亚股份法人股等，按原募股价每股 1.10 元人民币予以收购；关于东亚

股份改制的职工经济补偿金，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企业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审核确定。

**东亚股份设立时，福州鼓风机厂工会委员会持有公司 1,910,000 股股权；1995 年 12 月 15 日，福州鼓风机厂工会委员会向闽侯县财政局转让其认购的东 590,000 股股权；自此，福州鼓风机厂工会委员会持有东亚股份 1,320,000 股股 权，所持的股份由内部职工出资认购，资金来源于公司内部职工。**

2006 年 3 月 24 日，闽侯县财政局分别与大承有限公司、闽侯县林学会、福建省烟草公司闽侯县公司等法人、非法人股股东（2,610,000 股）、职工股股东（270,000 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均为 1.10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闽侯县财政局持有公司 9,230,000 股股权，占总股权的 85.50%。

200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向省工商局提供《说明》，根据该说明，原福州鼓风机厂工会委员会（后变更为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20,000 股股权，后受让福州鼓风机厂经营部 250,000 股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570,000 股股权，占总股权的 14.50%。

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闽侯县财政局	9,230,000	85.50
2	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570,000	14.50
合计		10,8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16 日，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函确认：1994 年 7 月，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06 年 4 月，闽侯县财政局、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收购的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份，收购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 4、2006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8 日，闽侯县县委常委召开 2004 年第 51 次县委常委会议，根据《2004 年县委常委第 51 次会议纪要》，闽侯县委常委第 51 次会议同意闽侯县经贸局提出的东亚股份改制方案：

同意将东亚股份在福州岩城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移交给闽侯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管理；鉴于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困难，同意将东亚股份的商标和生产许可证等无形资产在拍卖公告中公开刊示，由竞买者按市场价竞买；同意东亚股份职工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将原房改上交款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予以退还；同意对东亚股份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同意将东亚股份资产全部拍卖。

2005年11月7日，福建海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海评字[2005]第010号”《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5年8月31日，东亚股份总资产评估值为31,152,985.79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8,086,702.94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066,282.85元，其中房地产合计为16,559,146.77元。

2005年3月25日，闽侯县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侯政文[2005]28号），授权闽侯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代表闽侯县县政府按有关规定与中介拍卖机构签订办理东亚股份等公司资产出让委托拍卖有关文件和处置资产拍卖等事宜。

2006年5月3日，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授权委托书》（福鼓司工字[2006]05号），委托闽侯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办理东亚股份工会委员会持有东亚股份1,570,000股股权出让委托拍卖相关事宜。

2006年6月29日，闽侯县财政局出具《授权委托书》，根据闽侯县县政府2006年第15次常务会议纪要，闽侯县财政局委托闽侯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办理闽侯县财政局持有东亚股份9,230,000股股权拍卖相关事宜。

2006年6月2日，闽侯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思进拍卖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标的为东亚股份产权（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除外），拍卖资产详情详见福建海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海评字[2005]第010号”《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6年6月3日和6月7日，福建省思进拍卖有限公司和闽侯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分别在《东南快报》和《海峡都市报》刊登《拍卖公告》，定于2006年7月3日上午在福建省闽侯县甘蔗镇闽侯宾馆拍卖东亚股份产权（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除外）。

2006年7月15日，福建省思进拍卖有限公司出具《拍卖情况说明》（闽思进拍[2006]025号），东亚股份拍卖会共有19人参与竞拍，起拍价1020.00万元，张永春最后以1,500.00万元最高价成交。

200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闽侯县财政局、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公司共计10,800,000股股权转让给张永春。2006年7月27日，张永春与闽侯县财政局、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东亚股份设立时，实际出资认购的1,320,000股股权（金额145.20万元），资金均为在职职工集资。1994年公司设立，至2006年闽侯县财政局收购期间，一直无变化，离职或未离职人员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才收到股权转让款。职工个人持有的职工股及职工集资的工会股持股详情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工股(股)	职工股金额(元)	工会股(股)	工会股金额(元)
1	何本兴	1800	1980	4800	5280
2	吴学禹	1800	1980	3800	4180
3	郑成桂	1800	1980	3800	4180
4	李仁群	1800	1980	3800	4180
5	林伯震	1800	1980	3800	4180
6	黄象榕	1800	1980	3800	4180
7	陈学民	600	660	3250	3575
8	余广亢	600	660	3250	3575
9	谢德坦	600	660	3250	3575
10	陈友平	600	660	3250	3575
11	林炳仕	600	660	3250	3575
12	卞宜芬	600	660	3250	3575
13	江秀梅	600	660	3250	3575
14	周敏	600	660	3250	3575
15	陈荣开	600	660	3250	3575
16	俞卫民	600	660	3250	3575
17	王生金	900	990	3450	3795
18	陈行侠	600	660	4250	4675
19	陈学璋	600	660	3250	3575

20	潘祖善	600	660	3250	3575
21	林德福	600	660	3250	3575
22	吴爱玉	600	660	3250	3575
23	陈赛莲	600	660	3250	3575
24	杨德明	600	660	3250	3575
25	李依国	600	660	3250	3575
26	江敬贵	600	660	3250	3575
27	王祖基	550	605	2650	2915
28	朱乾琴	600	660	3250	3575
29	王水光	600	660	3250	3575
30	卓延芳	600	660	3250	3575
31	唐龙	600	660	3250	3575
32	张顺利	600	660	3250	3575
33	黄跃辉	600	660	3250	3575
34	陈英华	900	990	3450	3795
35	林善斌	600	660	3250	3575
36	周启銮	600	660	3250	3575
37	陈梓银	600	660	3250	3575
38	陈玉双	600	660	3250	3575
39	陈茂华	600	660	3250	3575
40	林其钿	600	660	3250	3575
41	陈思标	600	660	3250	3575
42	刘其忠	600	660	3250	3575
43	江文生	600	660	3250	3575
44	林明彬	600	660	3250	3575
45	杨闽芳	600	660	3250	3575
46	林玉希	600	660	3250	3575
47	林珑	900	990	3450	3795
48	施文	600	660	0	0
49	叶爱清	600	660	3250	3575
50	林爱珍	600	660	3250	3575
51	唐凤娇	600	660	3250	3575
52	陈芬	600	660	3250	3575

53	王顺敏	900	990	3450	3795
54	林存贵	900	990	3450	3795
55	叶贤华	600	660	3250	3575
56	焦静珍	600	660	3250	3575
57	程章松	600	660	3250	3575
58	叶秀珍	600	660	3250	3575
59	陈光	900	990	5450	5995
60	王孔进	900	990	3450	3795
61	方钟华	600	660	3250	3575
62	黄振涛	600	660	3250	3575
63	郑耘	600	660	3250	3575
64	潘金梅	600	660	3250	3575
65	陈远杰	600	660	3250	3575
66	吴承典	600	660	3250	3575
67	陈洪	600	660	3250	3575
68	高潮	600	660	3250	3575
69	黄文俊	600	660	8250	9075
70	卓忠庄	900	990	3450	3795
71	林友荣	600	660	3250	3575
72	王贤剑	600	660	3250	3575
73	张碧仙	600	660	3250	3575
74	严钿货	600	660	3250	3575
75	潘天宫	600	660	3250	3575
76	吴贞禄	600	660	3250	3575
77	林德顺	600	660	3250	3575
78	唐天宝	600	660	3250	3575
79	陈厚平	900	990	3450	3795
80	黄孝铨	900	990	3450	3795
81	郑友邦	600	660	3250	3575
82	刘其兴	600	660	3250	3575
83	林其琛	600	660	3250	3575
84	林伙通	600	660	3250	3575
85	吴绍群	600	660	3250	3575

86	黄建斌	600	660	3250	3575
87	邱思榕	600	660	3250	3575
88	宋良西	600	660	3250	3575
89	郑美金	600	660	3250	3575
90	唐锦灿	600	660	3250	3575
91	叶才生	600	660	3250	3575
92	陈伊珍	600	660	3250	3575
93	张国河	600	660	3250	3575
94	王玲	600	660	3250	3575
95	肖本锥	900	990	3450	3795
96	王长森	900	990	3450	3795
97	张铁声	600	660	3250	3575
98	王克梁	600	660	3250	3575
99	陈祥贤	600	660	3250	3575
100	温真	600	660	3250	3575
101	欧世凯	600	660	3250	3575
102	黄太明	600	660	3250	3575
103	张荣	600	660	3250	3575
104	林宝和	600	660	3250	3575
105	郑珠玉	600	660	3250	3575
106	叶文秀	600	660	3250	3575
107	黄子明	600	660	3250	3575
108	张云	600	660	3250	3575
109	唐晓蓉	600	660	3250	3575
110	滕风宏	900	990	3450	3795
111	张顺成	600	660	3250	3575
112	吴仲涵	600	660	3250	3575
113	曾章群	600	660	3250	3575
114	许成豪	0	0	1300	1430
115	陈莲英	600	660	3250	3575
116	蔡丽中	600	660	3250	3575
117	程晓勇	600	660	3250	3575
118	滕晖	600	660	3250	3575

119	金能榛	900	990	3450	3795
120	叶向惠	900	990	3450	3795
121	陈培根	900	990	3450	3795
122	唐绍兴	900	990	3450	3795
123	郭绍光	900	990	3450	3795
124	施在国	600	660	3250	3575
125	黄世清	600	660	3250	3575
126	许永华	600	660	3250	3575
127	卞贞添	600	660	3250	3575
128	俞国金	600	660	3250	3575
129	江志强	600	660	3250	3575
130	林知光	600	660	3250	3575
131	陈在铨	600	660	3250	3575
132	张水官	600	660	3250	3575
133	林锦铨	600	660	3250	3575
134	吴文品	600	660	3250	3575
135	林少榕	600	660	3250	3575
136	刘卫东	600	660	3250	3575
137	周萍	600	660	3250	3575
138	林捷	600	660	3250	3575
139	曹嘉玉	600	660	2600	2860
140	蔡晓梅	600	660	3250	3575
141	许振西	600	660	3250	3575
142	吴良秋	1800	1980	3800	4180
143	黄祥麟	900	990	3450	3795
144	金祥林	600	660	3250	3575
145	宋凤仙	600	660	3250	3575
146	张文珍	600	660	3250	3575
147	陈宝春	600	660	3250	3575
148	金燕	600	660	3250	3575
149	洪玉珠	600	660	3250	3575
150	叶学俊	600	660	3250	3575
151	阮荣生	600	660	3250	3575

152	林德挺	600	660	3250	3575
153	陈金伙	900	990	4450	4895
154	陈少曦	900	990	3450	3795
155	唐自洪	600	660	3250	3575
156	许其赐	600	660	3250	3575
157	郑美英	600	660	3250	3575
158	陈如生	600	660	3250	3575
159	李淑英	600	660	3250	3575
160	郑家旺	600	660	3250	3575
161	邱成杰	600	660	3250	3575
162	林化凯	900	990	3950	4345
163	黄聚源	900	990	4100	4510
164	王国标	900	990	3450	3795
165	陈美英	600	660	3400	3740
166	上官引柱	600	660	3250	3575
167	叶松青	600	660	3250	3575
168	潘可仙	600	660	3250	3575
169	侯心东	600	660	3250	3575
170	陈兆文	600	660	3250	3575
171	林继诚	600	660	3250	3575
172	王德全	600	660	3250	3575
173	林伟	600	660	3250	3575
174	卞谦辉	600	660	2600	2860
175	潘建杰	600	660	3250	3575
176	林伯亮	600	660	3250	3575
177	刘建敏	600	660	3250	3575
178	林建平	600	660	3250	3575
179	张崇	600	660	3250	3575
180	林碧云	600	660	3250	3575
181	郑海云	600	660	3250	3575
182	张建建	600	660	0	0
183	陈丽华	600	660	3250	3575
184	邱兰玉	600	660	3250	3575

185	郑宝英	600	660	3250	3575
186	陈英	600	660	3250	3575
187	林玲	600	660	3250	3575
188	吴玉华	600	660	3250	3575
189	林从新	600	660	3250	3575
190	林荣	600	660	3250	3575
191	杨立云	600	660	3250	3575
192	林晖	600	660	3250	3575
193	黄健声	600	660	3250	3575
194	林玉英	600	660	3250	3575
195	吴丽芳	600	660	3250	3575
196	陈萍	600	660	3250	3575
197	陈先菊	600	660	3250	3575
198	林秀娟	600	660	3250	3575
199	王美香	600	660	3700	4070
200	林根国	600	660	3250	3575
201	宋秋珍	600	660	3250	3575
202	林信征	600	660	3250	3575
203	林宝雄	600	660	3250	3575
204	胡德行	600	660	3250	3575
205	林孙云	600	660	3250	3575
206	潘勇明	600	660	3250	3575
207	林建峰	600	660	3250	3575
208	刘建	600	660	3250	3575
209	姚谊	600	660	3250	3575
210	唐金玲	600	660	3250	3575
211	陈孝才	600	660	3250	3575
212	郑发增	600	660	3250	3575
213	林守英	600	660	3250	3575
214	林桂忠	600	660	3250	3575
215	黄春华	600	660	3250	3575
216	陈发强	900	990	3450	3795
217	林清章	900	990	3450	3795

218	谢桂华	900	990	3450	3795
219	唐燕云	600	660	3250	3575
220	林其灿	600	660	3250	3575
221	王世武	600	660	3250	3575
222	林锦	600	660	3250	3575
223	严举德	600	660	3250	3575
224	郭其水	600	660	3250	3575
225	陈国武	600	660	3250	3575
226	王朝明	600	660	3250	3575
227	林金珠	600	660	3250	3575
228	郑美林	600	660	3250	3575
229	卓琴	600	660	3250	3575
230	方孝平	600	660	3250	3575
231	潘建明	600	660	3250	3575
232	张皓敏	600	660	3250	3575
233	肖勇	600	660	3250	3575
234	程文章	600	660	3250	3575
235	李国义	600	660	3250	3575
236	王利堂	900	990	3450	3795
237	吴卫青	600	660	3250	3575
238	陈太杉	600	660	3400	3740
239	任彬官	900	990	3450	3795
240	林水弟	600	660	3250	3575
241	黄联森	600	660	3250	3575
242	黄建玲	600	660	3250	3575
243	黄进桂	600	660	3250	3575
244	谢玉贞	600	660	3250	3575
245	高昌桐	600	660	3250	3575
246	陈宝光	600	660	3250	3575
247	杨辉	600	660	3250	3575
248	原振禹	900	990	3450	3795
249	谢荔榕	600	660	3250	3575
250	许冰	600	660	3250	3575

251	陈文敏	600	660	3250	3575
252	黄立志	600	660	3250	3575
253	程章安	600	660	3250	3575
254	林依平	600	660	3250	3575
255	陈品森	600	660	3250	3575
256	何泓	600	660	3400	3740
257	黄琴	600	660	3250	3575
258	潘学振	600	660	3250	3575
259	邓秀容	600	660	3250	3575
260	林兴	600	660	3250	3575
261	张剑晞	600	660	3250	3575
262	郑志强	600	660	3250	3575
263	王仁连	600	660	3250	3575
264	方铭	600	660	3250	3575
265	陈振雄	600	660	3250	3575
266	潘闽岚	600	660	3250	3575
267	林庙春	600	660	3250	3575
268	陈建华	600	660	3250	3575
269	邱孔南	600	660	3250	3575
270	刘慎悌	600	660	3250	3575
271	林曦	600	660	3250	3575
272	卢美真	600	660	3250	3575
273	王永正	600	660	3250	3575
274	林安强	600	660	3250	3575
275	林刚	600	660	2600	2860
276	唐文平	600	660	3250	3575
277	王榕兵	600	660	3250	3575
278	陈由平	600	660	3250	3575
279	刘智明	600	660	3250	3575
280	李世友	900	990	3450	3795
281	王天宝	900	990	3450	3795
282	陈玉清	600	660	3250	3575
283	杨少芳	600	660	3250	3575

284	林振云	600	660	3250	3575
285	林碧玉	600	660	3250	3575
286	宋良如	600	660	3250	3575
287	邓则汉	600	660	3250	3575
288	黄建香	600	660	3250	3575
289	林国亢	600	660	3250	3575
290	赵松悌	600	660	3250	3575
291	薛志强	600	660	3250	3575
292	林景来	600	660	3250	3575
293	林太发	600	660	3250	3575
294	王正平	600	660	2600	2860
295	陈院生	600	660	3250	3575
296	黄健莞	600	660	3250	3575
297	林其官	600	660	3250	3575
298	陈依景	600	660	3250	3575
299	郑义松	600	660	3250	3575
300	陈碧清	600	660	3250	3575
301	陈建武	600	660	3250	3575
302	林亦森	600	660	3250	3575
303	黄文平	600	660	3250	3575
304	林飞	600	660	3250	3575
305	陈兰艳	600	660	3250	3575
306	陈邓钟	600	660	3250	3575
307	欧仁官	600	660	3250	3575
308	黄玉春	600	660	3250	3575
309	林勋	600	660	3250	3575
310	陈明	600	660	3250	3575
311	陈国水	900	990	3450	3795
312	叶兴建	900	990	3450	3795
313	唐自恭	900	990	3450	3795
314	郑锦岩	600	660	3250	3575
315	陈学钊	600	660	3250	3575
316	林建新	600	660	3250	3575

317	唐晓辉	600	660	3250	3575
318	林寄尘	600	660	3250	3575
319	郑友好	600	660	3250	3575
320	郑秀深	600	660	3250	3575
321	林雅莺	600	660	3250	3575
322	邱守锜	600	660	3250	3575
323	卓希英	600	660	3250	3575
324	李道鹏	600	660	3250	3575
325	叶云颜	550	605	0	0
326	陈允盛	600	660	3250	3575
327	林俊	600	660	3250	3575
328	沈舒林	600	660	3250	3575
329	金相	600	660	3250	3575
330	王登根	600	660	3250	3575
331	黄辉华	600	660	3250	3575
332	王其清	600	660	3250	3575
333	翁齐伟	600	660	3250	3575
334	林谷连	600	660	3250	3575
335	王积清	600	660	3250	3575
336	林依叙	600	660	3250	3575
337	徐宿闽	600	660	3250	3575
338	张灶妹	600	660	3250	3575
339	杨由基	600	660	3250	3575
340	林信水	600	660	3250	3575
341	翁天恩	600	660	3250	3575
342	林杰生	600	660	3250	3575
343	林明悌	600	660	3250	3575
344	陈依楼	600	660	3250	3575
345	李为凤	600	660	3250	3575
346	陈光榕	600	660	3250	3575
347	陈云彬	600	660	3250	3575
348	叶建新	600	660	3250	3575
349	林亚超	600	660	3250	3575

350	徐诗章	600	660	3250	3575
351	陈昭林	600	660	3250	3575
352	刘世元	600	660	2600	2860
353	李群英	0	0	3850	4235
354	吴文镇	900	990	3450	3795
355	林建兴	900	990	3450	3795
356	林瑜	900	990	3450	3795
357	金云林	600	660	3250	3575
358	封功兰	600	660	3250	3575
359	史木金	600	660	3250	3575
360	林光	600	660	3250	3575
361	林高松	600	660	3250	3575
362	倪赛华	600	660	3250	3575
363	林健	600	660	3250	3575
364	王秀珍	600	660	3250	3575
365	黄苏捷	600	660	3250	3575
366	潘尉西	600	660	3250	3575
367	赵勇	600	660	3250	3575
368	洪伟华	600	660	3250	3575
369	陈庚霖	600	660	3250	3575
370	陈宝清	600	660	2600	2860
371	林发信	600	660	3250	3575
372	林东生	600	660	3250	3575
373	陈剑平	600	660	3250	3575
374	江礼色	600	660	3250	3575
375	薛玉琴	600	660	3250	3575
376	林炳钦	600	660	2600	2860
377	陈兰英	600	660	3250	3575
378	尤胤	600	660	3250	3575
379	郑瑞英	600	660	3250	3575
380	翁书明	600	660	3250	3575
381	王秋红	600	660	3250	3575
382	陈可金	600	660	3250	3575

383	黄丽珍	600	660	3250	3575
384	陈科娣	600	660	3250	3575
385	谢长声	1800	1980	3800	4180
386	黄艳月	600	660	3250	3575
387	陈榕琴	600	660	3250	3575
388	黄明琴	600	660	3250	3575
389	钱振武	900	990	3450	3795
390	潘发钊	600	660	3250	3575
391	陈来寿	600	660	3250	3575
392	刘景樟	600	660	3250	3575
393	黄旋真	600	660	3250	3575
394	林锦田	600	660	3250	3575
395	陈慧	600	660	3250	3575
396	林玉金	600	660	3250	3575
397	陈华辉	600	660	0	0
398	陈学平	600	660	3250	3575
399	何美顺	600	660	4400	4840
400	柳秉堪	2000	2200	3600	3960
401	林宏良	550	605	4450	4895
402	林伯流	550	605	2000	2200
403	连森坤	550	605	0	0
404	袁秀兰	550	605	0	0
405	张秉涛	300	330	0	0
406	陈丽娟	550	605	0	0
407	王克琴	550	605	0	0
408	卓玉英	550	605	0	0
409	陈国光	550	605	0	0
410	周如碧	550	605	0	0
411	陈可敬	550	605	0	0
412	危荣秀	550	605	0	0
413	郑依良	550	605	2000	2200
414	陈宗钦	550	605	0	0
415	何健	550	605	0	0

416	魏彪	600	660	3300	3630
417	赵小红		0	1000	1100
418	张红霞		0	1000	1100
合计		270000	297000	1320000	1452000

根据保存于闽侯县经贸系统国企改制服务中心的职工领款文件，2006 年闽侯县财政局收购公司内部职工股（社会公众股），收购价格为每股 1.10 元，闽侯县财政局完成收购后，通过现金的方式，将收购款按内部职工股股东实缴出资返还给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

2006 年 3 月 16 日，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 2006 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将持有的公司 1,570,000 股股份（原福州鼓风机厂工会委员会原持有公司 1,320,000 股股权，后受让福州鼓风机厂经营部 250,000 股股权）委托闽侯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出让拍卖。

2004 年 12 月 28 日，闽侯县常委召开 51 次会议，根据《2004 年县常委第 51 次会议纪要》，同意县经贸局提出的东亚股份改制方案，同意将东亚股份资产全部拍卖。

本次拍卖完成，闽侯县财政局通过现金的方式将转让款支付给工会登记的原始出资的内部职工。

200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新股东），同意张永春将其持有公司 10,800,000 股股权中的 3,564,000 股股权转让给徐国平，转让价格为 495.00 万元；同意张永春将其持有公司 10,800,000 股股权中的 3,564,000 股股权转让给柯天寿，转让价格为 495.00 万元。2006 年 7 月 27 日，张永春分别与徐国平、柯天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20027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永春	3,672,000	34.00
2	徐国平	3,564,000	33.00
3	柯天寿	3,564,000	33.00

合计	10,800,000	100.00
----	------------	--------

东亚股份本次拍卖，履行了政府审批、资产评估、公告、公开拍卖等法定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6年9月16日，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函确认：根据国企改制相关政策，2006年8月，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不含土地、厂房）出售，履行了政府审批、资产评估、公告、公开拍卖等法定程序，张永春、徐国平、柯天寿三名自然人购买公司产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 5、2006年11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柯天寿将其持有公司2,700,000股的股权以3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家辉；同意股东柯天寿将其持有公司864,000股的股权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恩碧；同意股东张永春将其持有公司972,000股的股权以1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恩碧；同意股东徐国平将持有的公司864,000股的股权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恩碧。同日，柯天寿分别与王家辉、王恩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永春、徐国平分别与王恩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转让方柯天寿个人对外投资所设立的企业，急需资金周转，通过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以获取其个人对外投资企业所需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

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家辉	2,700,000	25.00
2	张永春	2,700,000	25.00
3	徐国平	2,700,000	25.00
4	王恩碧	2,700,000	25.00
合计		10,8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及公司后续多次转让过程中，均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有关规定的情形，股权转让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后续多次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均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其真实意思的表达；股权转让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转受让双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任何纠纷；公司治理不够健全，公司管理层和股东守法较为薄弱。虽然股权转让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符合《公司法》的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影响公司股份转让的真实性，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2007年9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张永春将其持有公司2,700,000股的股权以2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丁。同日，张永春与王永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转让方张永春由于其本人身体原因，又有家族企业需要管理，在退出公司管理层的同时，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

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7年10月17日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0001000047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家辉	2,700,000	25.00
2	徐国平	2,700,000	25.00
3	王恩碧	2,700,000	25.00
4	王永丁	2,700,000	25.00
合计		10,800,000	100.00

## 7、2010年3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家辉将其持有公司2,700,000股的股权以2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成志；同意王恩碧将其持有公司2,700,000股的股权以2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成志；同意王永丁将其持有公司2,700,000股的股权以2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成志；同意徐国平将其持有公司1,080,000股的股权以10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成志。同日，王家辉、王恩碧、王永丁、徐国平分别与郑成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转让方王家辉、王恩碧兄弟二人改变投资发展战略，由境内转向境外，因此转让其二人所持东亚股份的股权；王永丁因其本人对外投资，急需资金周转，因此将其所持东亚股份的股权予以转让以获取周转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

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郑成志	9,180,000	85.00
2	徐国平	1,620,000	15.00
合计		10,800,000	100.00

## 8、2010年4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郑成志将其持有公司4,320,000股的股权以4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国平；同意郑成志将其持有公司4,860,000股的股权以48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丁。同日，郑成志分别与徐国平、王永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转让方郑成志对外设立企业，急需资金周转，其欲通过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以获取其本人对外设立企业所需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交易行为已完成。

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徐国平	5,940,000	55.00
2	王永丁	4,860,000	45.00
合计		10,800,000	100.00

### 9、2010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货币形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徐国平认缴出资1,100.00万元，王永丁认缴出资900.00万元。

2010年11月25日，福州东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福祥验字[2010]第FD564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11月25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徐国平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王永丁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11月29日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徐国平	16,940,000	55.00
2	王永丁	13,860,000	45.00
合计		30,800,000	100.00

### 10、2013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货币形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徐国平认缴出资2,750.00万元，王永丁认缴出资2,250.00万元。

2013年7月23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健报字[2013]第D283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7月23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徐国平新增出资2,750.00万元，王永丁新增2,250.00万元。

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7月24日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徐国平	44,440,000	55.00
2	王永丁	36,360,000	45.00
合计		80,800,000	100.00

### 11、2015年4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永丁将其持有公司36,360,000股的股权以3,63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宝树；同日，王永丁与高宝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转让方王永丁欲集中其本人所有财力和精力发展其个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因此，王永丁转让其所持东亚股份的股权并退出东亚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

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徐国平	44,440,000	55.00
2	高宝树	36,360,000	45.00
合计		80,800,000	100.00

## 12、2015年6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高宝树将其持有公司9,090,000股的股权以90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滨滨。同日，高宝树与徐滨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徐国平	44,440,000	55.00
2	高宝树	27,270,000	33.75
3	徐滨滨	9,090,000	11.25
合计		80,800,000	100.00

##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现有控股全资子公司福建福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福鼓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福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中路8号综合车间1
法定代表人	徐国平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印刷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床上用品、木材、石材、模具、家具、家用电器、太阳能产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工艺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玩具、预包装食品、照明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厨房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348A6K9N
----------	--------------------

2016 年 5 月 16 日，福鼓贸易取得了由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福鼓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徐国平，男，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池秀云，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长乐市合成氨厂，担任出纳；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长乐力创纺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长乐市金峰西陇铁器工艺厂，担任会计；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长乐市闵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统计；2015 年 6 月至今，为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卓玉莲，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郑宝健，男，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为冷冻个体工商户；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福建万家丽针织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管理员；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为服装个体工商户；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采购部副经理、品管部副经理。

陈春霞，女，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长乐鑫帆纺织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为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大会聘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维秀（职工代表监事），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外勤；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余广亢（职工代表监事），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福州鼓风机厂，历任技术员、办公室主任、检验科科长；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福州市第二电线厂，担任副厂长；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福州市第一包装印刷厂，担任厂长；2004 年至今，为闽侯县经贸系统国企改制服务中心职员；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闽侯国企改制服务中心，担任主任厂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人资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技术部经理、人资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人资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技术部经理、人资部经理。

饶丽娜，女，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福州彩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内勤；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资部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人资部助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选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续聘任，基本情况如下：

徐国平，男，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林铮钦，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福建高意集团，担任主办会计；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福建万瑞集团，担任财务总监执行助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福建福雷特汽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6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全国高级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邹武全，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宁波广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福州达泽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监高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44,440,000	55.00
池秀云	董事	-	-
卓玉莲	董事	-	-
郑宝健	董事	-	-
陈春霞	董事	-	-
余广亢	监事、技术部经理、人资部经理	-	-
李维秀	监事、销售部经理	-	-

董监高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饶丽娜	监事	-	-
林铮钦	董事会秘书	-	-
邹武全	财务总监	-	-
合计		44,440,000	55.00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46251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017.58	12,954.19	15,322.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5.96	7,404.69	6,85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5.96	7,404.69	6,859.55
每股净资产(元)	0.96	0.92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6	0.92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1%	42.84%	55.23%
流动比率(倍)	1.46	1.33	1.13
速动比率(倍)	1.00	0.75	0.8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43.91	5,396.68	1,343.93
净利润(万元)	391.27	545.14	-20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27	545.14	-20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2.67	548.64	-26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2.67	548.64	-267.41
毛利率(%)	30.37	28.92	21.60
净资产收益率(%)	5.15	7.64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5	7.28	-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9	5.53	2.75
存货周转率（次）	0.89	1.46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4.33	-495.57	75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6	0.09

说明：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小于1主要系2013年7月17日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大于净资产，导致每股净资产小于1。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9.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10.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项目负责人	王睿

项目小组成员	檀榕江、文斌、张名锋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炬
经办律师	包挺昱、史玉梅
联系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琪铭、陈晓鸿
联系电话	010-65955570
传真	010-65950411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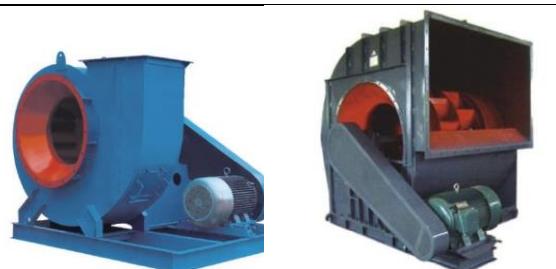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子公司福鼓贸易成立于2016年5月16日，主要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鼓贸易暂未开展任何经济业务。

#### (二)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罗茨风机、离心风机、轴流风机三类，涵盖 58 个系列，600 多种产品规格。公司主要产品的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图例
罗茨风机	L4-8 系列 FGS50-350 系列 FGD50-350 系列 JLS50-350 系列	主要用于污水净化，水产养殖供氧，大米、谷物、粉末颗粒物料输送，各种陶瓷窑炉燃雾化以及各行业所需的空气、煤气、二氧化硫、惰性气体等气体输送	
离心风机	4-72 系列 5-48 系列 6-35 系列 7-29 系列 8-09 系列 9-19 系列 9-26 系列 10-18 系列	主要用于建筑物、工厂等场所的通风换气，燃烧炉、化铁炉、冶炼炉的强制通风，亦可用于空气、无腐蚀性、不自燃、不易爆物料或气体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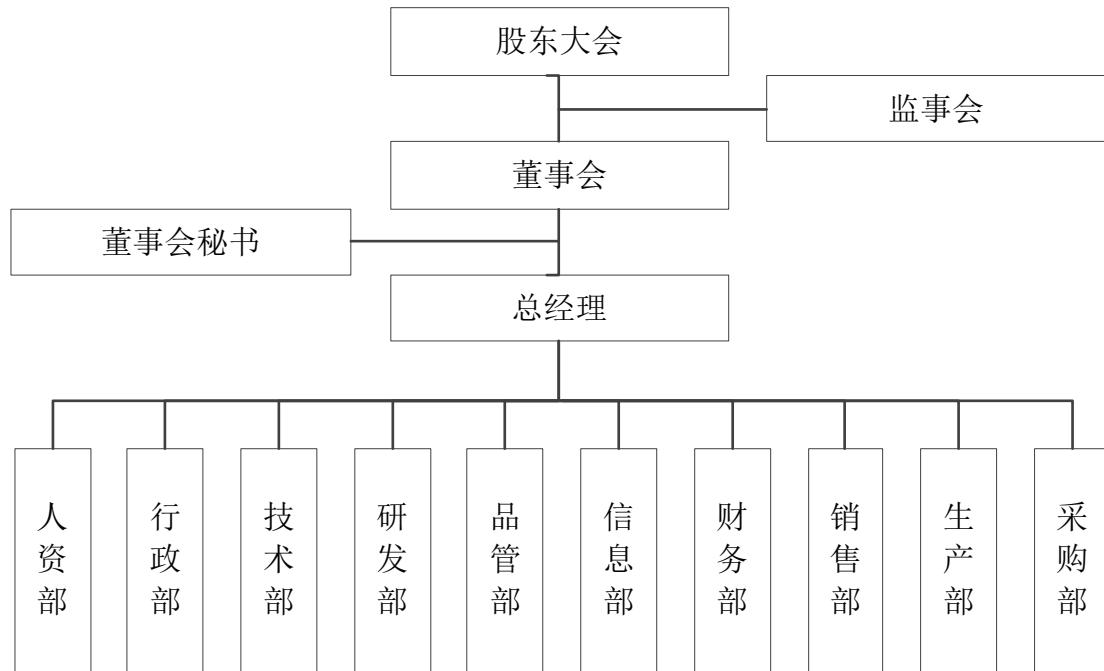
6-51 系列 Y8-39 系列 Y9-38 系列 XY9-35 系列 GG2-10 系列 GY2-10 系列 GG0.5-15 系列 15-35 系列	主要用于工业锅炉的鼓风和引风，也可用于除尘	
循环硫化床专用风机 35T/H 系列 35T/H-440T/H 系列	主要用于化工发电等工业流化床锅炉的送风和排风	
高温离心通风机 W4-73 系列 W5-48 系列 W6-51 系列 W9-26 系列 W9-38 系列	主要用于排送温度大于 350 摄氏度的气体，主要用于冶金、电站、化工等行业	
尾气处理高心通风机 F9-28 系列 F9-26 系列 F4-72 系列 F6-29 系列	主要用于排送温度约 80 摄氏度，含有二氧化硫等气体的尾气	
煤粉通风机 N5-29 系列 M6-29 系列 M6-31 系列 M7-16 系列 M7-29 系列 M9-26 系列	主要用于煤粉输送	
除尘离心通风机 C4-73 系列 C6-48 系列 C6-46 系列	主要用于输送碎屑，包括纤尘、尘土等，以实现除尘功能	
物料输送离心通风机 SL5-45 系列 SL5-54 系列 SL4-72 系列	主要用于输送物料，包括木质碎片、纤维、饲料等	

	AI 系列单级悬臂离心鼓风机 C 系列多级离心鼓风机 D 系列多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BI 系列单级高速三元流鼓风机	主要用于钢铁、化工、制药等行业气体加压输送以及煤气输送、污水处理、环保增氧等	
	FPP4-72 系列 FPP6-30 系列 FPP9-19 系列 FPP9-26 系列	主要用于输送腐蚀性气体，具有强度高、重量轻、耐腐蚀性能好、不易老化、噪声低等特点	
轴流风机	T30.BT30 系列 T35.BT35 系列 T40.BT40 系列 GD30K2 系列 DZ 系列低噪音 FZ 系列纺织	主要用于冶金、化工、轻工、食品、医药及民用建筑等场所的通风换气或加强散热	
	KZS 系列矿井轴流通风机 DTF 系列地铁风机	主要用于矿井坑道、地铁隧道、高速公路隧道的通风换气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制度。公司下设人资部、行政部、技术部、研发部、品管部、信息部、财务部、销售部、生产部和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人 资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配置与管理工作；</li> <li>制定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制定员工聘用、变动、薪酬、考核、培训、奖惩、职称规定等人事管理的方针、政策、制度并实施；</li> <li>负责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建立、实施与管理，并适时对公司薪酬福利体系进行调整完善；</li> <li>负责并组织公司的人才招聘，员工培训，员工考核，薪酬等工作；</li> <li>组织编制公司各部门职责；</li> <li>负责公司劳动纪律管理工作；</li> <li>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提交公司人力资源状况；</li> <li>处理公司内部劳动纠纷及各种投诉和申诉；</li> <li>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li> <li>负责员工入职、离职手续，员工档案建立，行政人员考勤，社保、医保、保险申报；</li> <li>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做好员工人事档案的转接工作；</li> <li>做好本部门其他事宜及领导下发的各项任务。</li> </ol>
行 政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内外、企业上下沟通协调工作；</li> <li>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督办工作；</li> <li>负责公司印信管理、文件收发、合同及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li> <li>执行公司企业管理制度，负责建立企业档案；</li> <li>负责企业内部文件、会议精神、会议决议等批示文件的及时传达、督促执行等工作；</li> <li>负责公司文件收发、流转、评审的组织工作；</li> <li>负责公司办公环境、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工作；</li> <li>负责后勤保障工作；</li> <li>负责公司车辆日常调度、管理、保养、年检工作；</li> <li>负责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宣传工作；</li> <li>协助内部计算机网络建设，硬件维护工作；</li> </ol>

	<p>12. 负责对董事会的配合、协调工作；</p> <p>13. 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及宣传工作；</p> <p>14. 负责本公司计划管理工作的推进；</p> <p>15. 负责各类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p> <p>16. 负责公司的资质年检、各级政府授予的各种荣誉申报和管理工作；</p> <p>17. 根据本部门不同种类文件材料形成的特征，及时制定其案卷类目，合理集中分类存放，便于平时利用和立卷归档。</p>
技术部	<p>1.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研制、鉴定；</p> <p>2. 负责产品的技术标准、技术参数、工艺图纸、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制定；</p> <p>3. 编制本部门有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p> <p>4. 负责零部件，工装的设计及加工，装配工艺的制定；</p> <p>5. 负责新老产品的技术改进及文件修改；</p> <p>6. 负责编有关质量检验规程和判定标准；</p> <p>7. 做好技术文件、资料的入档、发放、保密、保管的管理工作；</p> <p>8.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产品的设计、加工，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经济效益；</p> <p>9. 在原材料采购，零部件加工、装配、调试等生产过程中进行技术支持，负责工艺技术的监控，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p> <p>10. 协助销售部处理疑难技术问题，收集用户，售后及销售人员反馈的有关质量信息，制定改进方案并予以实施；</p> <p>11. 参与合同订单评审，为销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p>12. 组织有关项目申报材料；</p> <p>13. 建立完善加工中心、等离心切割、曲面加工等加工程序信息库，根据生产实际及时修改、保存，以及下料数据库信息保管；</p> <p>14. 协助生产部建立下料数据库；</p> <p>15. 完善技术文件，确保完整、正确、统一。</p>
研发部	<p>1. 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好未来一年公司的研发规划；</p> <p>2. 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好公司未来1-2年产品战略规划；</p> <p>3. 组织实施研发规划；</p> <p>4. 制定研发规范制度、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p> <p>5. 组建公司的技术平台、评估研发平台投资；</p> <p>6. 部门的团队建设、岗位定义、岗位职责要求、员工考核、资源调度；</p> <p>7. 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p> <p>8. 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p> <p>9. 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p> <p>10. 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p> <p>11. 汇总每个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的资源库；</p> <p>12. 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p> <p>13. 做好公司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p> <p>14. 进行产品研发方面的绩效管理，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决策和评审；</p> <p>15.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的预研，如产品预研和技术预研；</p> <p>16. 规划组织现有产品的改进；</p> <p>17. 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p>

	<p>18. 组织对业务和客户的产品培训；</p> <p>19. 组织新产品的展示和目录制作；</p> <p>20. 完成总经理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p>
品 管 部	<p>1. 制定公司长远质量管理规划、年度质量管理计划、公司质量管理文件并组织实施，编制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p> <p>2. 根据公司的 ISO9000 质量体系，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p> <p>3. 根据公司年度质量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工作，确保达到 ISO9000 标准；</p> <p>4. 负责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质量检验，各类计量器具的检定、维护与管理；</p> <p>5. 编制质量统计分析报告，月、季、年度质量报表，维修及售后服务报表；</p> <p>6. 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质量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质量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p> <p>7. 负责不合格品的评审和处理，并进行纠正和预防措施工作的实施和验证；</p> <p>8. 组织有关人员对用户进行访问服务工作，了解本公司产品质量；</p> <p>9. 参与有关合同评审和合格供方评价；</p> <p>10. 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和联系，听取收集客户的意见，及时反馈有关部门。</p> <p>11. 受理客户投诉，甄别责任归属，并及时妥善处理；</p> <p>12. 建立客户档案，协助销售部做好用户回访和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p> <p>13. 配合销售部做好维修及配件的发放工作；</p> <p>14. 编制配件需求计划，及时将配件生产任务通知到生产部门；</p> <p>15. 负责组织为用户配备师资、教材、场地、实物及产品的操作、维护；</p> <p>16. 负责产品测试、确保数据准确；</p> <p>17. 负责喷漆工序管理；</p> <p>18. 做好本部门的相关记录、材料归档保管。</p>
信 息 部	<p>1. 使公司运营管理信息化后，各部门之间沟通变的更加高效，流畅；</p> <p>2. 使企业员工的工作内容真实全面的体现在公司管理层面前，为管理层降低运营成本、及时发现生产、采购、销售、财务、员工行为等管理问题提供数据依据；</p> <p>3. 使公司的运营管理流程数字化、标准化、责任透明化，为管理层提供绩效考核依据；</p> <p>4. 将管理流程、业务单据结合到信息系统中，降低人员离职给公司带来的数据流失风险；</p> <p>5. 将公司数据统一信息化管理防止敏感数据外泄问题；</p> <p>6. 有步骤地开发或引进 ERP\CRM 等企业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公司管理现代化、信息化；分析各信息系统与企业现状之间关系，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顺利运行，使公司信息化系统形成一个无缝连接的整体，实现内部信息、资源共享；</p> <p>7. 负责信息系统报表的收集、汇总、分析研究，为领导决策和各业务经营环节提供及时、准确的决策信息；</p> <p>8. 与各个业务部门和服务部门协调，制定办公自动化、财务管理、各部门业务流程设计、协调各软硬件接口；</p> <p>9. 负责公司人员计算机应用方面的培训，提高公司计算机应用的整体水平和办公效率；</p> <p>10. 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的软、硬件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公司的计算机网络安全及稳定运行；</p> <p>11. 负责降低信息成本，组织公司计算机相关设备的维护、添置、验收、发放登记归档，以及管理软件的咨询、设计、采购、测试、验收、日常维护、报废，并提出可行性方案等工作；</p> <p>12. 负责公司网站等对外网络宣传平台建设。</p>
财 务	<p>1. 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p> <p>2. 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p>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编制财务部有关制度文件及工作流程;</li> <li>4. 编制财务预算, 财务决算, 及时汇总各种财务报表;</li> <li>5. 负责财务资料的归档, 保管工作;</li> <li>6. 对经营管理过程及经济效益进行综合分析, 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 发挥参谋助手作用;</li> <li>7. 负责资产的核算与管理, 建立财务预警体系, 保证出资人的资产安全;</li> <li>8. 负责企业资金管理, 做好资金筹集, 统一调配和支出控制;</li> <li>9. 对公司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控制考核;</li> <li>10. 负责成本核算和控制, 参与产品价格调整的测算与审批;</li> <li>11. 月底对仓库进行盘点;</li> <li>12. 完成总经理交待的其他事项。</li> </ul>
销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品牌战略规划, 参与制定营销战略;</li> <li>2. 负责制定销售部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li> <li>3. 制定公司销售计划、任务分解、业绩统计、业绩考核等办法;</li> <li>4. 负责建设公司市场信息系统, 组织制定和实施市场推广方案, 进行市场调查研究;</li> <li>5. 定期提交市场调研报告, 各类展会大型会议效果分析报告;</li> <li>6. 负责渠道推广管理, 利用网络、会议展会等平台, 促进营销;</li> <li>7. 紧跟公司战略目标及产品动态, 及时更新对外宣传策略;</li> <li>8. 负定期对公司网站内容更新及日常维护;</li> <li>9. 组织有关人员办展览会和培训班;</li> <li>10. 订单合同管理、评审, 生产指令下达, 发货, 货款回笼;</li> <li>11. 建立产品销售台账, 客户信息档案, 编制月、季、年报表;</li> <li>12. 外协加工报价, 产品价格体系制定;</li> <li>13. 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和联系, 听取收集客户的意见和建议, 及时反馈有关部门;</li> <li>14. 建立客户档案, 做好用户回访和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li> <li>15. 成品库管理, 建立完善产品库存信息, 确保准确;</li> <li>16. 做好本部门相关记录、合同等材料归档保管。</li> </ul>
生产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生产、设备、安全等制度, 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li> <li>2. 编制年、季、月度和平时作业计划、设备维修计划, 及时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等工作;</li> <li>3. 负责抓好生产安全教育, 加强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 严格执行安全法规、生产操作规程, 及时监督检查, 确保安全生产, 杜绝重大火灾、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li> <li>4. 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工作, 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抓好劳动防护管理;</li> <li>5. 下达生产任务指令, 跟踪生产进度, 编制上报年、季、月度生产统计报表;</li> <li>6. 负责做好生产设备维护检修工作, 并做好相关记录文件;</li> <li>7. 负责做好生产调度管理工作, 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完成生产任务;</li> <li>8. 负责对生产车间用料进行管理, 核算各车间材料利用率;</li> <li>9. 负责外协加工件组织与管理, 保证外协件加工质量, 以满足生产所需;</li> <li>10. 协助销售部对客户维修、来料加工等估价;</li> <li>11. 工时定额完善;</li> <li>12. 下料、加工中心等数据库、加工程序的建立、完善、管理;</li> <li>13. 做好本部门相关记录、单据归档保管。</li> </ul>
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经批准后执行;</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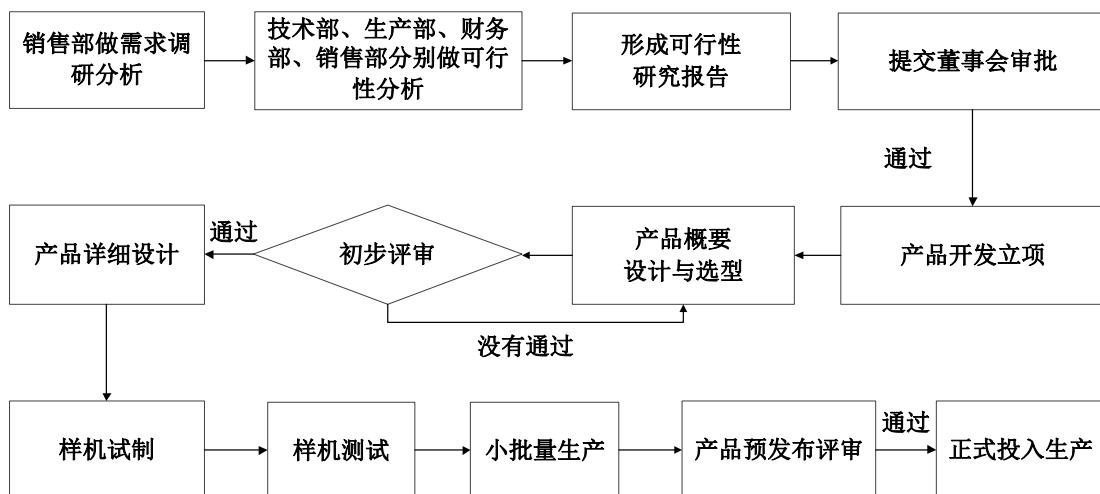
购 部	<p>2. 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编制物资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大宗物资应签订采购合同并跟踪合同执行情况；</p> <p>3. 在保证供货及时，采购物质优质的前提下，寻找多方供货渠道降低物资采购成本；</p> <p>4. 采购物资按规定送检、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按相关制度处理；</p> <p>5. 在采购物质发生质量、数量异常情况时，协调生产、技术、品管等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p> <p>6. 负责组织实施对合格供方的定期评价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变动等，建立和保持有关档案，并对其进行有效控制；</p> <p>7. 编制月、季、年度报表；</p> <p>8. 按规定做好采购物质的结算手续；</p> <p>9. 负责五金库日常管理，指导建立完善仓库信息，确保账、物一致；</p> <p>10. 做好本部门相关记录、材料归档保管。</p>
--------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以及销售流程。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 1、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更新，以及非标产品的设计研究。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以及整个行业的发展态势，设计开发新型产品，以满足风机产品更新换代需要，以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 (1) 研发立项

在新产品立项阶段，公司销售部根据对客户需求的了解以及行业的发展情况做产品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部、生产部、财务部分别对新产品的投产、销售进行可行性分析，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董事会根

据四个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公司的总体发展、效益情况、技术储备需求等决定是否开展研发项目并对研发经费投入额度进行批准。

### (2) 项目评审

新产品开发立项通过后，研发人员对新产品进行研究设计，包括型号、参数等信息，并提交研发部负责人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产品的详细设计工作，若未通过，则返回产品概要设计与选型工作，直至初步评审通过。

### (3) 产品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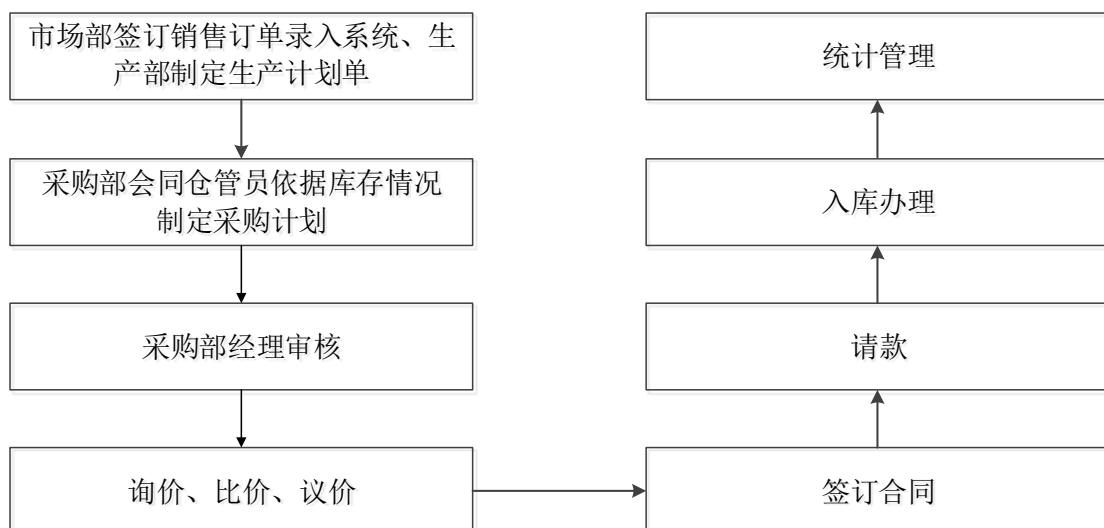
新产品设计工作完成后，生产部根据产品设计信息进行产品试制，试制完成后交由品管部进行产品测试与检验，测试与检验合格后则由生产部门进行小批量生产。

### (4) 产品投产

公司将试制的产品选送客户试用，由客户对产品的外观、型式、技术性能等方面进行确认，公司销售部积极收集产品试用情况的反馈信息；最后，研发部会同生产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根据新产品的使用情况、产品性能等方面信息对新产品的投产进行最终评审，评审通过后则进入正式投产。

##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生产物资主要包括机电设备、轴承、各类钢材、铸件等主要原辅材料，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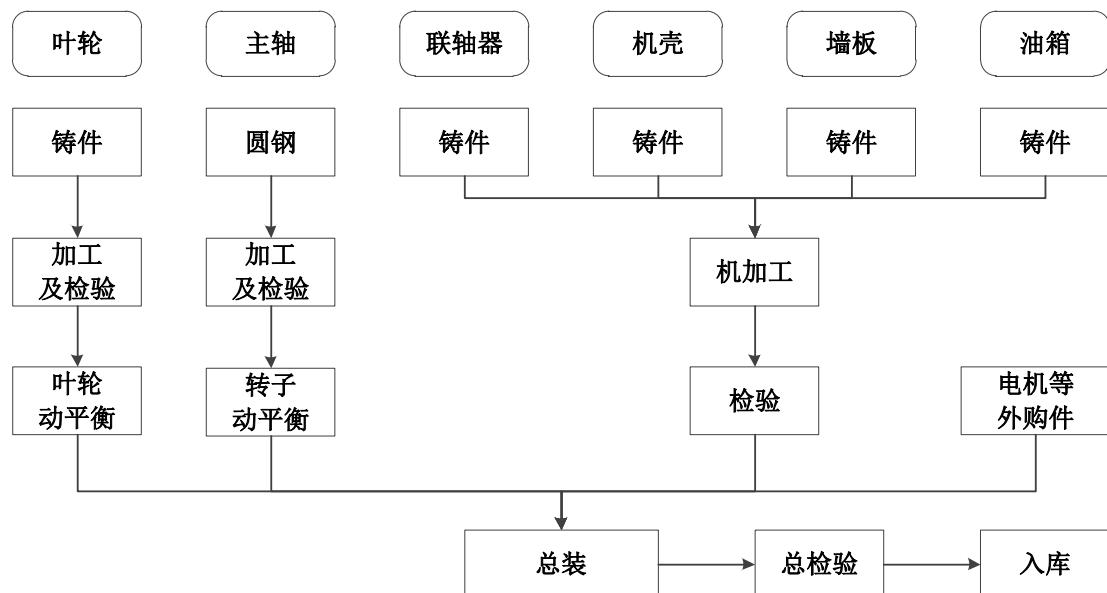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签订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单，采购部会同仓管员

依据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由采购部经理审核。采购部选取多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通常不少于三家），通过充分的询价、比价、议价后选定最终的采购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根据与供应商的相关付款约定，填写款项申请审批单，经部门主管审核后，交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再交给财务部办理付款。采购商品办理入库时，仓管员结合申购单对物资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填写入库单，并每一项物资采购的进度情况进行统计、跟进和汇总，确保各类申购物资及时到位，保障公司各部门正常运行。

### 3、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罗茨风机、离心风机、轴流风机三类，三类风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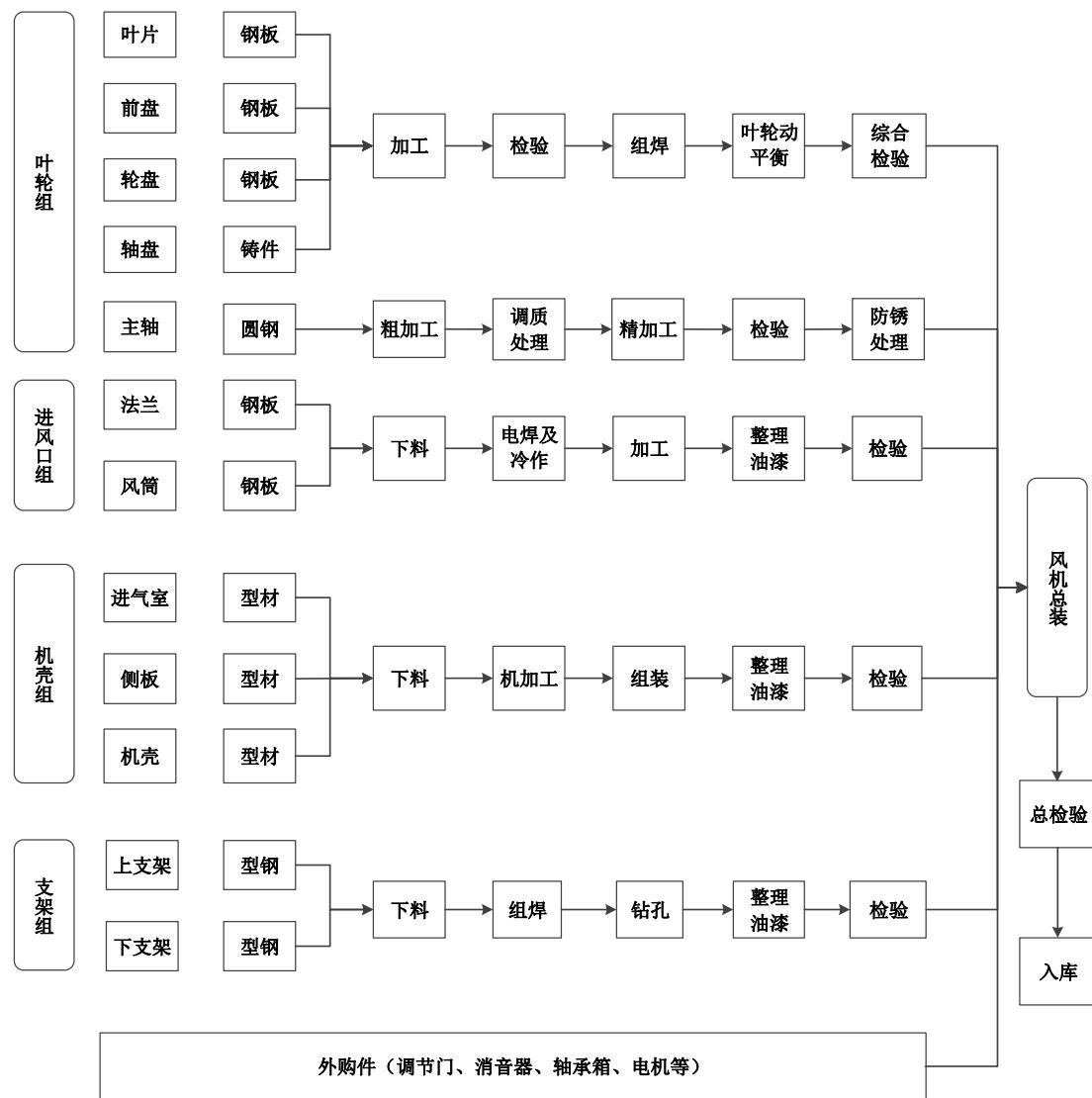
(1) 罗茨风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罗茨风机主要由机壳部（包括：机壳，墙板，油箱等）、转动部（包括主轴，叶轮等）组成。机壳部所有零件均是铸件毛坯，并经过时效处理、加工中心机加工以及检验。转动部中的叶轮由铸件构成，经时效处理后，由曲面数控加工中心加工，以保证其曲面形线精度；同时，叶轮加工后进行静、动平衡。所有零部件生产完成后，转至装配车间进行总装，总装完成后，进行产品总检验步骤，检验合格后，产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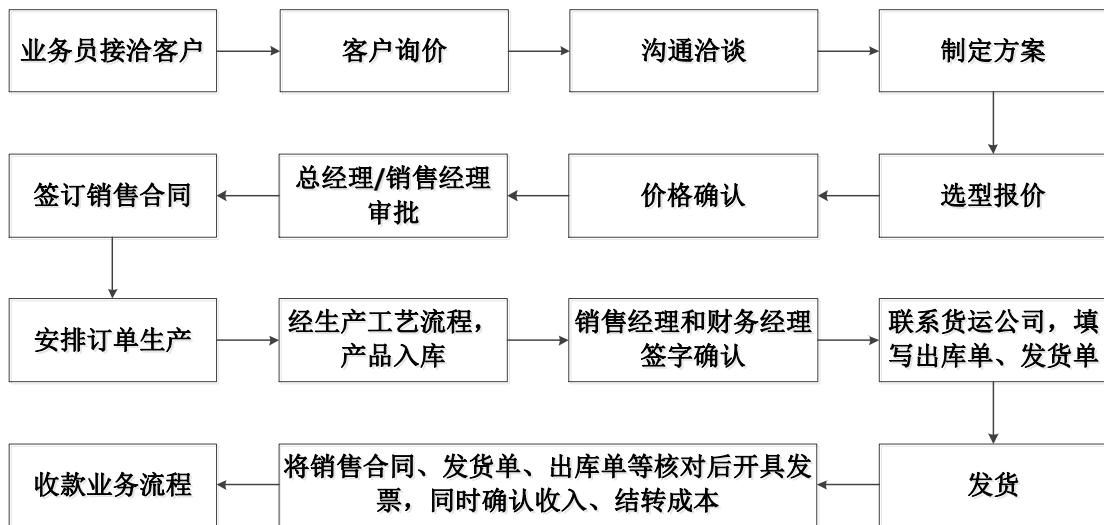
(2) 离心风机、轴流风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离心风机和轴流风机主要由叶轮组、进风口组、机壳组和支架组构成。经过一系列加工工序，形成叶轮、法兰、机壳、支架等零部件，并组装成叶轮组、进风口组、机壳组和支架组，最后转至装配车间进行总装，总装完成后，进行产品总检验步骤，检验合格后，产品入库。离心风机、轴流风机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罗茨风机、离心风机、轴流风机三类，公司产品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公司产品的销售从业务员接洽潜在客户开始，在客户充分了解公司产品及服务后，对产品售价进行询价，并通过进一步沟通洽谈，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相应的产品方案供客户选择并报价。客户确认产品报价后，经公司总经理或销售经理审批，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同时安排生产部进行订单生产。产品完工并经检验入库后，销售部联系货运公司，财务部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出库单、发货单，产品发出。最后，财务部将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库单等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客户签收产品后，财务部核实产品签收单，同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多年的风机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坚持自主创新，在保证产品安全、稳定、经济的同时，不断改善相关产品技术，提升风机效能。公司开发出了能在脱硫脱硝、二氧化硫及余热回收、污水处理等节能环保领域以及传统行业升级改造领域中广泛应用的风机产品。目前公司已拥有主轴冷却耐高温风机技术、高速单级双支撑风机技术、径向扩展密封技术、高强度合金材料的焊接工艺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详情列示：

序号	技术名称	详情
1	主轴冷却耐高温风机技术	在不影响主轴刚性的前提下，采用主轴空心以及与之配套的轮毂，通过冷却液的循环，将风机运转中产生的热量带走，达到降温的目的，使风机在高温环境中保持内外温度一致。
2	高速单级双支撑风	采用高速单级双支撑技术能够提高风机转速，从而提高风量风压，保证风机

	机技术	平稳运行，同时便于输送恶劣环境下高压力、大流量且具有强腐蚀性的气体。
3	径向扩展密封技术	在有限的轴向空间里，采用径向扩展的方法，以达到高标准的密封，保证易燃易爆气体输送的安全。
4	高强度合金材料的焊接工艺技术	根据不同的焊接母材，采用相应的电流、焊丝、焊接设备、母材预热等要素，进行焊接，保证焊接质量，有效的解决因输送不同介质要求不同材质以及高强度合金材料焊接困难、工艺流程复杂的问题。
5	单级高速三元流鼓风机技术	单级高速三元流鼓风机技术充分把三元流理论应用的鼓风机的研发过程中，相比于一元、二元技术，风机运行效率提升了 5%左右，且气动噪声更低。
6	模块化设计技术	根据风量、风压等因素确定风机机型，采用增减级数的办法，在某一流量范围内，达到升压变化的目的。模块化设计技术的应用，能够有效降低风机产品成本。
7	综合噪声控制技术	综合噪声控制技术综合了小孔喷注消声、共振吸声和阻性消声应用技术，能够有效消除高压、大流量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具有消声量大、消声频率宽的优点。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四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6363188	第 7 类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2		10883945	第 7 类	2013.08.14-2023.08.13	原始取得
3		154860	第 7 类	2003.03.01-2023.02.28	原始取得
4		11229601	第 7 类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注：公司持有的第 154860 号商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2012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第 154860 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闽工商[2015]258 号），公司名下使用类别为第 7 类，注册号 10883945 的闽风牌商标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

### 2、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共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有效期限	当前状态
1	实用新型	锅炉离心引风机叶轮	ZL201320064365.1	2013年02月01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2	实用新型	高压风机叶轮	ZL201320065740.4	2013年02月04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3	实用新型	高压引风机叶轮	ZL201320064432.X	2013年02月01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4	实用新型	离心通风机叶轮	ZL201320064183.4	2013年02月01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5	实用新型	扫路车风机叶轮	ZL201320065629.5	2013年02月04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6	实用新型	锅炉风机叶轮	ZL201320063854.5	2013年02月01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7	实用新型	尾气风机叶轮	ZL201320069183.3	2013年02月04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8	实用新型	流化床风机叶轮	ZL201320069213.0	2013年02月04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9	实用新型	罗茨风机	ZL201320069197.5	2013年02月04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10	实用新型	高压鼓风机转动装置	ZL201320065124.9	2013年02月04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11	实用新型	多级离心鼓风机	ZL201520662081.1	2015年08月28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12	实用新型	高速高压罗茨鼓风机	ZL201520641770.4	2015年08月24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13	实用新型	加装整流环罩消除风机	201521004149.3	2015年12月07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14	实用新型	单级悬臂煤气鼓风机	201521007381.2	2015年12月07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产权权属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东亚股份	侯国用(2011)第215179号	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中路8号	15,387.00	2059.04.13	出让

2	东亚股份	侯国用 (2011) 第 215180 号	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中路 8 号	14,469.00	2059.04.13	出让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产权证号为“侯国用 (2011) 第 215179 号”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077242 号）及补充协议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2016 年 9 月 8 日，闽侯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并依法、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法、有效。该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

#### 1、业务许可资质

##### （1）公司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编号	发证日期	截至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闽侯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01905011	2014.12.22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3501912766	2015.01.05	-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500001928	2015.01.06	2020.01.05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50002 91	2015.09.21	2018.09.20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福州市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	闽 AQBJSIII2016 00037	2015.12.31	2019.01
6	福建省排污许可	闽侯县环境保护局	侯环 (2016)	2016.01.11	2017.01.10

	证		证字第 010 号		
7	福建省科技型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502-0105	2016.04.18	2020.04.18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3Q13708R 1M	2016.06.24	2018.09.15

## (2) 子公司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福鼓贸易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闽侯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01907794	2016.05.3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3501962AQT	2016.06.01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601221849 00000921	2016.06.02	—

## 2、公司所获荣誉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1	福建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第二届会员单位	福建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2007.07
2	诚信经营先进单位	福建省诚信促进会	2008.06
3	2009-2010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1.10
4	“文明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1.12
5	2009-2011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2012.03
6	2011 年度全县科技工作先进单位	闽侯县科学技术局	2012.04
7	福州市优秀新产品奖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3.04
8	省级团体会员单位(2016-2017 年度)	福建省财税信息协会	2016.01
9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会员单位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峰会	2016.07

## 3、环保情况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闽侯县环境保护局	侯环(2016)证字第 010 号	2016.01.11	2017.01.10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取得闽侯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侯环(2016)证字第010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2016年6月7日，公司取得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实，报告期内，公司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闽侯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8日，子公司福鼓贸易取得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福鼓贸易在经营过程中不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不纳入《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的发证范围，因此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09.47	666.61	3,642.86	84.53%
机器设备	1,712.22	628.03	1,084.19	63.32%
运输工具	58.10	54.52	3.57	6.15%
办公设备	25.27	21.06	4.20	16.64%
合计	6,105.05	1,370.22	4,734.83	77.56%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包括立式铣床、外圆磨床、普通车床、剪板机、仿形气割机、插床等；运输工具主要为汽车，且由于购买较早，累计折旧较大，从而导致成新率较低，但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公司生产用厂房、办公楼、员工宿舍等；办公设备包括空调、电脑、办公桌等。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双向数控曲面刨床等机器设备已被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600000077242号）及补充协议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拥有的工业厂房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侯房权证 H 字第 1200439 号	甘蔗街道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中路 8 号综合车间 3 整座、综合车间 4 整座	10,280.16	工业厂房
2	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5561 号	甘蔗街道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中路 8 号综合车间等 3 幢	12,041.60	工业厂房
3	无	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员工公寓 7#楼 202、302、402、502、602、702、802、902 共 8 套	809.04	员工公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所有权号为“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5561 号”的房产被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077242 号）及补充协议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拥有的工业厂房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闽侯县政府委托闽侯县铁岭发展有限公司在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员工公寓若干栋，供当地企业公司员工住宿之用。2011 年，公司向闽侯县铁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产 8 套，并与之签订购房协议，预付购房款 120.00 万元，房产已交付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 8 套住房的房屋产权证尚未获得。

上述房产所属公寓为闽侯县人民政府为解决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企业职工住宿问题，委派闽侯县铁岭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目前，该公寓全部房产均未办理房产证，因此，公司的 8 套房产也未能办理房产证。根据闽侯县铁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我司受闽侯县人民政府委派，开发建设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员工公寓，用于解决园区内企业职工住宿问题。目前，该公寓全部房产均未办理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办理有关房产证手续。”

#### 8 套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如下：

位置	房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闽侯县甘蔗街道坛石山西大道 69 号	7#楼 202	101.13	职工住宿
	7#楼 302	101.13	职工住宿
	7#楼 402	101.13	职工住宿
	7#楼 502	101.13	职工住宿

	7#楼 602	101.13	职工住宿
	7#楼 702	101.13	职工住宿
	7#楼 802	101.13	职工住宿
	7#楼 902	101.13	职工住宿

公司向房屋出卖方闽侯县铁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已支付部分购房款，公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出卖方未能及时办理有关产权手续，与公司无关，公司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购买的 8 套房产，为员工公寓 7#楼 202、302、402、502、602、702、802、902，均为二室一厅，作为公司职工的宿舍使用，目前有 8 名员工居住，未办理产权证，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公司所处的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闽侯县荆溪镇和甘蔗街道交界处，周边住宿房屋可替代性较强，且住宿房屋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因此，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的风险或后果。

根据闽侯县铁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我司受闽侯县人民政府委派，开发建设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员工公寓，用于解决园区内企业职工住宿问题。目前，该公寓全部房产均未办理产权证，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办理有关房产证手续。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公寓 7#楼 202、302、402、502、602、702、802、902 共 8 套住房，每单位面积为 101.13 平方米，合计面积 809.04 平方米，待办理产权手续时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应按有关规定交清剩余转让款项。该公寓为政府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不存在房屋被拆除的风险，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正常使用。”2017 年 1 月 4 日，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证明》“位于闽侯城新区的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员工公寓 7#楼第一梯位 8 套住宅（房号 202、302、402、502、602、702、802、902）已交付部分款项，产权属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因此，公司所购的 8 套住宅为公司所有，产权不存在争议，且该 8 套住宅为政府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2015年7月13日，闽侯县铁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汇给我司壹佰贰拾元预付款用于转让由闽侯县铁岭发展有限公司代建的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员工公寓7#楼202、302、402、502、602、702、802、902共8套住房，每单位面积为101.13平方米，合计面积809.04平方米，该房屋产权属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办理有关房产证手续，待办理产权手续时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应按有关规定交清剩余转让款项。”

2016年9月1日，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9月1日止，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县区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有违反住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住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94名，公司员工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按学历分类	本科及以上	9	9.57%
	大专	26	27.66%
	中专及以下	59	62.77%
	合计	94	100.00%
按岗位分类	行政管理人员	10	10.64%
	财务管理人员	5	5.32%
	产品研发人员	12	12.77%
	产品生产人员	45	47.87%
	产品采购人员	2	2.13%
	市场营销人员	14	14.89%
	品质管理人员	6	6.38%
	合计	94	100.00%
按年龄分类	51岁以上	35	37.23%
	41~50岁	19	20.21%

	31~40 岁	18	19. 15%
	30 岁以下	22	23. 40%
	合计	94	100. 00%

## (六) 公司劳动用工及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94 名，其中 46 名员工在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48 名员工未在公司办理社会保险。未在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其中 15 名员工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不需办理社会保险；6 名员工为外地务工人员，在当地缴纳新农合社保；9 名员工尚处试用期，正在办理社会保险手续；15 名员工已与公司签订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3 名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与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 1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全体员工提供员工宿舍。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平、卓玉莲出具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等社保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保费用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则被追缴的住房公积金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2016 年 9 月 2 日，闽侯县社会和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福建省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养老、工伤保险费。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少缴城镇职工养老、工伤保险费情况，未受到过本中心处罚。”

## (七)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余广亢、牛德春、赵福明和王永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四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余广亢，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牛德春，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四平鼓风机厂，担任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四平东方风机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四平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四平市昊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赵福明，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湖北省风机厂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王永强，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福清伊鑫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

另外，余广亢和王永强自2011年11月至今，一直在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技术员职务，为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提升、业务拓展等作出重大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牛德春和赵福明，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不断变化的风机消费市场以及应用领域，同时契合公司中长远发展规划，不断引进核心技术人才，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注入新生力量，从而实现公司产品规模、盈利水平的提升。

## （八）环评批复情况与排污许可证

### 1、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参照环境保护部于2008年6月24日颁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被列入重污染行业的有：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皮革。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风机风扇制造业”细分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07年12月18日，公司委托福州环境保护总公司开展“各种型号鼓风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07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福建省环境保护局编制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适用于工业性建设项目)，报告表认为：“公司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铁岭工业集中区二期，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规划，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成熟可靠，污染程度较轻，经济效益显著。通过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达到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08年1月15日，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审查）意见，同意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环评内容，同意在闽侯县甘蔗街道铁岭工业集中区二期开办，主要从事各类风机的生产，总投资7,400万元，年产各类风机4,500万台。

2012年1月，公司取得闽侯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侯环测（2012）第JY005号）。

## 2、排污许可证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取得闽侯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侯环（2016）证字第010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

2016年7月18日，子公司福鼓贸易取得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福鼓贸易在经营过程中不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不纳入《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的发证范围，因此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 3、日常环保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取得闽侯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侯环（2016）证字第010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2016年9月5日，公司取得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闽侯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子公司福鼓贸易主要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福鼓贸易暂未开展任何经济业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行政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属于行政法规规定的需向有关部门申报核查安全设施设计，并在投产和使用前需取得安全设施验收的业务，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涵盖《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内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5年6月16日，公司委托福州市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审，福州市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评审]AQBZH-2015-02），认定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的要求，并于2015年12月31日向公司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闽AQBZXIII201600037）。

2016年9月7日，闽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福建东亚估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我局尚未发现或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举报及投诉，未受过我局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执行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及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为明确产品作业及检验各项内容与要求，避免产生不良品及检验疏漏，规范产品制造工艺及检验的作业流程，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内容涉及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检验以及公司半成品、产成品、出货检验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高

度重视质量管理，并通过《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落实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

2016年6月24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16Q13587R2M），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包括罗茨、离心风机的设计和生产，有限期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8年9月15日。

2016年9月2日，闽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客户投诉产品质量问题，该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被我局处罚”。

## 四、业务基本情况

### （一）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离心风机、罗茨风机和轴流风机等风机产品，主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离心风机	2,166.25	71.61%	3,086.25	57.98%	934.57	70.51%
罗茨风机	789.02	26.08%	1,020.00	19.16%	168.89	12.74%
轴流风机	5.65	0.19%	43.06	0.81%	53.51	4.04%
配件	64.03	2.12%	1,173.63	22.05%	168.55	12.72%
合计	3,024.96	100.00%	5,322.95	100.00%	1,325.52	100.00%

单位：万元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客户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7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	1, 191. 11	39. 38%
	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	1, 049. 06	34. 68%
	小计	2, 240. 17	74. 06%
2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2. 39	12. 31%
3	上海腾硕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 24	1. 33%
4	福建省沃特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97	1. 09%
5	浙江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 35	0. 61%
<b>合计</b>		<b>2, 704. 11</b>	<b>89. 39%</b>
<b>主营业务收入</b>		<b>3, 024. 96</b>	<b>100. 00%</b>
<b>2015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	1, 461. 65	27. 46%
	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	880. 86	16. 55%
	小计	2, 342. 51	44. 01%
2	福建沪梁贸易有限公司	675. 77	12. 70%
3	福建神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607. 69	11. 42%
4	福建省利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99. 54	7. 51%
5	福州恒品机电有限公司	180. 39	3. 39%
<b>合计</b>		<b>4, 205. 89</b>	<b>79. 01%</b>
<b>主营业务收入</b>		<b>5, 322. 95</b>	<b>100. 00%</b>
<b>2014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79. 95	6. 03%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77. 49	5. 85%
	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	45. 62	3. 44%
	小计	203. 06	15. 32%
2	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 12	3. 78%
3	福建省富兴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2. 66	3. 22%
4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42. 48	3. 20%
5	广州永诚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36. 68	2. 77%
<b>合计</b>		<b>375. 00</b>	<b>28. 29%</b>
<b>主营业务收入</b>		<b>1, 325. 52</b>	<b>100. 00%</b>

注：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受同一法

人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海洪）控制，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林超群控制。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 2、与现有客户合作可持续性分析

近年来，我国风机行业发展较为稳健，但行业监管并不严格，缺乏行业标准，导致行业内不同品类不同生产商的风机质量参差不齐，中低端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部分厂家由于缺乏技术优势，便开始削价竞争，以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秩序不够稳定。

公司进入行业时间较长，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下游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这些客户的销售渠道稳定、销售规模较大，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有助于公司保持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与增值服务，不断加强客户粘性，维持客户忠实度及满意度，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另外，这些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通过为这些客户提供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构建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如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等，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与公司间的交易金额较大，且合作一直在持续；另外，公司在保持与原有客户继续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客户的开拓，并培养了一批新的、未来持续合作的稳定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客户圈”，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因此，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可持续。

## 3、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是成为风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根据国家政策导向，把握住国家出台的拉动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等一系列促进发展的良好机遇，围绕节能、新型能源和减排的市场需求，以技术领先、客户为中心、树立品牌、全球

化发展的战略目标，致力发展为规模化、集团化的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策略营销、人才培训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从而成为具有竞争力、影响力的产品成套设备、生产安装一体的制造商。

公司充分认识到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且若部分客户经营不善，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优势，综合运用市场资源、人才资源、技术资源和装备资源，增强技术发展后劲，提升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公司研究建设，努力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实现公司主要产品更大规模经济。具体地，公司拟从地域、领域、产品结构三个方面着手实施，降低客户集中可能导致的风险。

地域上，不断稳步开拓国内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销售地域可预见性拓展至印尼、越南、缅甸等地区；领域上，在现有的污水处理、余热发电、脱硫脱硝等新型节能环保领域基础上，不断研发、开拓、生产“NMP”新能源行业、暖通风机等消防、隧道、地铁等与国家发改委PPP推介项目相关领域的风机产品；产品结构上，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积极研发各类新型节能环保工业技术，节能高效环形风机等更新换代产品，从而进一步带动地域及领域方面的发展，从而构建良性循环。

综上所述，公司以市场需求为核心，未来拟在稳固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未来有望减轻对现有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以降低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 （三）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及供应商情况

#### 1、主要成本构成

##### （1）公司主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离心风机	1,447.47	73.81%	1,701.37	45.14%	632.50	60.97%
罗茨风机	478.34	24.39%	532.35	14.12%	93.41	9.00%
轴流风机	2.31	0.12%	14.60	0.39%	13.66	1.32%
配件	32.83	1.67%	1,521.18	40.35%	297.89	28.71%
<b>合计</b>	<b>1,960.95</b>	<b>100.00%</b>	<b>3,769.50</b>	<b>100.00%</b>	<b>1,037.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能较好的匹配，其中风机产品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9%、59.65% 和 98.33%。

##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直接人工和直接材料按产品类型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水电费和折旧费等间接成本计入制造费用并按报告月份数分配计入各项产品的当月成本中。营业成本结转方法：将归集的直接成本直接结转为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将当月归集的间接成本分配计入各类产品的成本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25.55	82.90%	3,397.80	90.14%	728.42	70.21%
人工支出	177.88	9.07%	169.96	4.51%	119.10	11.48%
折旧摊销	118.09	6.02%	164.06	4.35%	153.67	14.81%
机物料耗用	39.43	2.01%	37.68	1.00%	36.28	3.50%
<b>合计</b>	<b>1,960.95</b>	<b>100.00%</b>	<b>3,769.50</b>	<b>100.00%</b>	<b>1,037.47</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支出和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

## 2、主要采购情况

### (1) 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7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武汉生力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72.12	24.08%
2	福州康通源贸易有限公司	340.00	17.34%

3	武汉生宏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85.00	14.53%
4	厦门伟良贸易有限公司	159.87	8.15%
5	闽侯县依天铸造厂	72.15	3.68%
<b>合计</b>		<b>1,329.14</b>	<b>67.78%</b>
<b>主营业务成本</b>		<b>1,960.95</b>	<b>100.00%</b>
<b>2015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福州宏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973.15	25.82%
2	福建庚勤商贸有限公司	657.96	17.45%
3	武汉生力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46.34	17.15%
4	东亚盛鑫（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535.26	14.20%
5	福建安吉思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503.27	13.35%
<b>合计</b>		<b>3,315.98</b>	<b>87.97%</b>
<b>主营业务成本</b>		<b>3,769.50</b>	<b>100.00%</b>
<b>2014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武汉生力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3.54	17.69%
2	福建安吉思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44.39	13.92%
3	福州宏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123.14	11.87%
4	上海华滨电机有限公司	48.98	4.72%
5	福州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19.83	1.91%
<b>合计</b>		<b>519.87</b>	<b>50.11%</b>
<b>主营业务成本</b>		<b>1,037.47</b>	<b>100.00%</b>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重大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部分销售合同（200 万以上）详情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神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端梁结构件	202.50	2015.06.06	履行完毕
2	福州恒品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211.05	2015.06.20	履行完毕
3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引风机、通风机、离心风机	272.92	2015.12.09	履行完毕
4	福州坤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螺纹钢	557.67	2016.03.10	履行完毕
5	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	离心通风机	283.68	2016.06.01	履行完毕
6	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	离心通风机	317.20	2016.06.01	履行完毕
7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多级离心鼓风机	299.00	2016.06.15	正在履行
8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多级离心鼓风机	270.30	2016.07.05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部分采购合同（200万以上）

详情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庚勤商贸有限公司	铸铁件	449.23	2015.04.03	履行完毕
2	福州宏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板、碳结钢、H型钢	205.70	2015.05.04	履行完毕
3	福州宏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离心风机	324.74	2015.05.11	履行完毕
4	福州恒品机电有限公司	离心风机、罗茨风机	346.24	2015.05.24	履行完毕
5	福州宏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217.56	2015.09.08	履行完毕
6	东亚盛鑫（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	350.00	2015.11.12	履行完毕
7	长沙市雷震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80.38	2015.11.27	履行完毕
8	武汉生力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00.03	2016.01.18	履行完毕
9	宽城大成铸造有限公司	带钢	200.71	2016.04.15	正在履行
10	武汉生力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型钢	300.01	2016.07.13	正在履行
11	武汉生宏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槽钢、角钢、H型钢	299.99	2016.07.15	正在履行

## 3、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公授信字第ZH1300000008063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东亚股份可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1月22日向中国	保证人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公高保字第DB130000010341	履行完毕

	合同》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王永丁、卓玉莲、周云娥和徐国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个高保字第 DB13000000103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抵押人东亚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抵押财产为工业厂房与土地使用权,其中房产所有权号为“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5561 号”,地产产权证号为“侯国用(2011)第 215179 号”。(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01034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出质人徐国平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质押财产为徐国平与卓玉莲名下共有的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700.00 万元。(个高质字第 DB13000000148248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2	027001000020130008 号《额度授信合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同意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4 年 2 月 4 日向东亚股份提供贷款额度和承兑额度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抵押人东亚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机器设备,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027001080120130008《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抵押人卓玉莲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600.00 万元,抵押财产为房产,其中房产权属凭证及编号“榕房权证及字第 1356011 号”。(02700100002013000802《最高额抵押合同》)	
3	FZ16(融资)20130006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	东亚股份可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7 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保证人贝奇(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FZ16(高保)20130006《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抵押人陈艳星和陈艳武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房地产,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FZ16(高抵)20130002-2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保证人王永丁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FZ16(高保)20130006-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徐国平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FZ16(高保)20130006-1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公 授 信 字 第 ZH1400000035715 号 《综合授信合同》	东亚股份可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7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证人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0312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司福州闽侯支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700.00万元	保证人徐国平和卓玉莲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个高保字第DB1400000031226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王永丁和周云娥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个高保字第DB1400000031223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抵押人东亚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抵押财产为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其中房产所有权号为“侯房权证H字第1105561号”，地产产权证号为“侯国用(2011)第215179号”。(公高抵字第DB140000003116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东亚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74.54万元，抵押财产为机器设备。(公高抵字第DB1400000031985号《最高抵押合同》)	
5	027001000020140009号《额度授信合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自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向东亚股份提供承兑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授信	抵押人卓玉莲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抵押财产为卓玉莲自有的编号为“榕房权证R字第1356011号”商用出租房产。(027001080120140009《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抵押人东亚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抵押财产为机器设备。(027001080220140009《最高额抵押合同》)	
6	FZ16(融资)20140007号《最高额融资合同》	东亚股份可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保证人贝奇(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FZ16(高保)20140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保证人徐国平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FZ16(高保)20140007-1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王永丁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FZ16(高保)20140007-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人陈艳星和陈艳武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房地产，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6.78万元。(FZ16(高抵)20140007-2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7	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93145号《综合授信合同》	东亚股份可自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	保证人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公高保字第DB15000000746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抵押人东亚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抵押财产为工业	

		信 额 度 为 人 民 币 2,700.00 万 元	厂房，其中房产所有权号为“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5561 号”，地产产权证号为“侯国用(2011)第 215179 号”。(公高抵字第 DB15000000746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东亚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2.37 万元，抵押财产为双向数控曲面刨床等机器设备。(公高抵字第 DB15000000746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徐国平、卓玉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个高保字第 DB1500000074634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高宝树、陈春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个高保字第 DB1500000075254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8	FZ16(融资)20150011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	东亚股份可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 为 人 民 币 1,080.00 万 元	保证人福建神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两年，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40.00 万元。(FZ (高保) 20150011-1《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 在 履 行
			徐国平、卓玉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两年，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40.00 万元。(FZ (高保) 2015001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高宝树、陈春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两年，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40.00 万元。(FZ16 (高保) 20150011-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徐海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两年，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40.00 万元。(FZ16 (高保) 20150011-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徐国华、陈雪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两年，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40.00 万元。(FZ16 (高保) 20150011-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徐国平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徐国平自有的房地产（住宅），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16.43 万元。(FZ16 (高抵) 20150011-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卓玉莲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卓玉莲自有的房地产（商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82.90 万元。(FZ16 (高抵) 20150011-2《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9	公 授 信 字 第 ZH1600000077242 号	东亚股份可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保证人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正 在 履 行

	《综合授信合同》	年 6 月 13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	2,600.00 万元。(公高保字第 DB160000005884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人东亚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抵押财产为工业厂房，其中房产所有权号为“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5561 号”，地产产权证号为“侯国用(2011) 第 215179 号”。(公高抵字第 DB16000000588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东亚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43.00 万元，抵押财产为双向数控曲面刨床等机器设备。(公高抵字第 DB160000005884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徐国平、卓玉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58847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高宝树、陈春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58849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徐滨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5885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270190000 2013000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02.05 至 2014.02.05，年利率为 9.00%	027001080120130008《最高额抵押合同》、02700100002013000802《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2	0270190000 2014000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01.27 至 2014.07.27，年利率为 8.40%		履行完毕
3	2013 年福借字 第 91021308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08.07 至 2014.08.01，年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个月或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并	福建神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徐国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履行完毕

		上浮 35%	徐国平、卓玉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王永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4	FZ16101201 300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06.07 至 2014.06.07，年利率为 7.8%	FZ16（高保）20130006《最高额保证合同》  FZ16(高抵)20130002-2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5	FZ16101201 400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05.28 至 2014.12.06，年利率为 7.8%	FZ16(高保)20130006-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FZ16(高保)20130006-1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6	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 0907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06.26 至 2015.06.26，年利率为 7.50%	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312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7	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 23444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07.21 至 2015.07.21，年利率为 7.50%	个高保字第 DB140000031226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个高保字第 DB140000031223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公高抵字第 DB14000003116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8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 0670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01.14 至 2015.09.07，年利率为 7.00%	公高抵字第 DB140000031985 号《最高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9	闽兴贷字 (2014)第 111304	闽侯闽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11.19 至 2015.5.19，年利率为 12.00%	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闽兴保字（2014）第 111304-01 号《保证合同》）  福建神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闽兴保字（2014）第 111304-02 号《保证合同》）  徐国华提供保证担保。（闽兴保字	履行完毕

			(2014) 第 111304-03 号《保证合同》) 徐国平提供保证担保。(闽兴保字 (2014) 第 111304-04 号《保证合 同》)	
10	FZ16101201 4005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12.10 至 2015.12.09，年利率为 7.84%	FZ16(高保) 2014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FZ16(高保) 20140007-1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FZ16(高保) 20140007-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FZ16(高抵) 20140007-2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11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 002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01.04 至 2015.09.04，执行年利率 7.28%	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0312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DB1400000031226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DB1400000031223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公高抵字第 DB140000003116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 DB1400000031985 号《最高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12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 0277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6.26 至 2016.6.26，执行年利率 7%		履行完毕
13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 12947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7.15 至 2016.7.15，执行年利率 7%	公高保字第 DB15000000746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抵字第 DB15000000746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 DB15000000746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个高保字第 DB1500000074634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DB1500000075254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14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 3892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9.1 至 2016.9.1，执行年利率 7%		履行完毕
15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 3965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9.2 至 2016.9.2，执行年利率 6.21%		履行完毕
16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 4077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9.8 至 2016.9.8，执行年利率 6.21%		履行完毕
17	FZ16101201 5009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4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12.25 至	FZ(高保) 20150011-1《最高额保证合同》、FZ(高保) 2015001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FZ16(高	正在履行

		2016.12.9, 执行年利率 6.09%	保) 20150011-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FZ16(高保) 20150011-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FZ16(高保) 20150011-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FZ16(高抵) 20150011-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FZ16(高抵) 20150011-2《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18	FZ16101201 6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6.2.23 至 2017.2.22, 执行年利率 6.09%	保) 20150011-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FZ16(高保) 20150011-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FZ16(高保) 20150011-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FZ16(高抵) 20150011-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FZ16(高抵) 20150011-2《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19	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 89663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6.6.24 至 2017.6.24, 执行年利率 7%	公高保字第 DB160000005884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抵字第 DB16000000588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 DB160000005884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58847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58849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5885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20	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 99289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6.7.14 至 2017.7.14, 执行年利率为 7.5%	公高保字第 DB160000005884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抵字第 DB16000000588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58847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58849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5885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 5、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所属授信合同	履行情况
1	02701100002 0130079《承兑额度使用合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向公司提供 400.00 万承兑汇票, 福州宏利源贸易有限公司为收款人, 使用承兑额度 200.00 万元, 保证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 出票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6 日, 汇票到期日为 2014 年 2 月 6 日; 另外, 东亚股份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确认书, 以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	2013.08.06	0270010000201 30008《额度授信合同》	履行完毕
2	02701100002 0140006《承兑额度使用合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向公司提供 400.00 万承兑汇票, 福州宏利源贸易有限公司为收款人, 使用承兑额度 200.00 万元, 保证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 出票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 汇票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 另外, 东亚股份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金质押确认书, 以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	2014.01.27	0270010000201 30008《额度授信合同》	履行完毕
3	ZH140000003 8474《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向公司提供承兑额度, 东亚股份按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50%存入保证金, 以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	2014.07.03	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357 15《综合授信合同》	履行完毕

4	02701100002 0140055《承兑额度使用合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向公司提供 600.00 万承兑汇票，福州宏利源贸易有限公司为收款人，使用承兑额度 300.00 万元，保证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另外，东亚股份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金质押确认书，以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	2014. 08. 13	0270010000201 40009《综合授信合同》	履行完毕
5	FZ162012014 0034《银行承兑协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同意承兑以东亚股份为出票人，福州宏利源贸易有限公司为收款人，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有限期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的汇票；东亚股份按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50%存入保证金，以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按票面金额的 0.05%向东亚股份收取承兑手续费；另外，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扣除保证金性质担保部分后的风险敞口金额一次性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承诺费，年费率为 3%，按实际承兑天数收取。	2014. 09. 03	FZ16（融资） 20140007《最高额融资合同》	履行完毕
6	02701100002 0150005《承兑额度使用合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向公司提供 600.00 万承兑汇票，福州恒品机电有限公司为收款人，使用承兑额度 300.00 万元，保证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5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5 日；另外，东亚股份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金质押确认书，以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	2015. 02. 05	0270010000201 40009《综合授信合同》	履行完毕
7	FZ162012015 0067《银行承兑协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同意承兑以东亚股份为出票人，福州恒品机电有限公司为收款人，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有限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的汇票；东亚股份按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50.00%存入保证金，以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按票面金额的 0.05%向东亚股份收取承兑手续费；另外，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扣除保证金性质担保部分后的风险敞口金额一次性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承诺费，年费率为	2015. 08. 24	FZ16（融资） 20140007《最高额融资合同》	履行完毕

		1. 50%，按实际承兑天数收取。			
8	FZ162012016 0002《银行承兑协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同意承兑以东亚股份为出票人，福州恒品机电有限公司为收款人，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有限期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汇票；东亚股份按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50%存入保证金，以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按票面金额的 0.05%向东亚股份收取承兑手续费。	2016. 02. 19	FZ16（融资） 20150011《最高额融资合同》	正在履行
9	FZ162012016 0032《银行承兑协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承兑以东亚股份为出票人，福州恒品机电有限公司为收款人，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有限期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汇票；东亚股份按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50%存入保证金，以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按票面金额的 0.05%向东亚股份收取承兑手续费。	2016. 07. 19	FZ16（融资） 20150011《最高额融资合同》	正在履行

## 6、对外抵押担保合同

2013 年 9 月 24 日，东亚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授 YQ2013179–DB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授 YQ2013179 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抵押额度有限期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抵押财产为工业厂房，其中房产所有权号为“侯房权证 H 字第 1200439 号”，地产产权证号为“侯国用（2011）第 215180 号”。

2015 年 8 月 20 日，东亚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授 YQ2015186–DB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授 YQ2015186 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抵押额度有限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抵押财产为工业厂房，其中房产所有权号为“侯房权证 H 字第 1200439 号”，地产产权证号为“侯国用（2011）第 215180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上述抵押已解押。

## 7、对外租赁合同

2016 年 1 月 8 日，东亚股份与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合同，东亚股份将自有的坐落于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南中路 8 号的厂房租赁给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场所面积为 3,7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用途为办公、生产，租金为每年 53.57 万元。

## 8、融资租赁合同

2014 年 2 月 27 日，东亚股份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向厦门纬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置的两件设备，分别为规格、型式为 HMC-8 的卧式加工中心以及规格、型式为 PRO-2150 的龙门加工中心，含税价分别为 20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租赁期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每一个月为一期，共计 24 期。东亚股份向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支付首付租金 105.00 万元，1-12 期每期租金为 14.35 万元，13-24 期每期租金为 9.05 万元；东亚股份、徐国平和王永丁为该融资租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9、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福建万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福建万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规格型号为 HMC-8 的卧式加工中心（含刀具组）以及规格型号为 PRO-2150 龙门加工中心（含刀具组）两件设备，再回租给公司使用。租赁物价值为 168.00 万元，由公司向福建万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间共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月末支付租金 70,793.00 元；徐国平、卓玉莲、高宝树、陈春燕、徐滨滨为该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另外，租赁期满且公司全部履行完该合同约定义务后，福建万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五、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根据不同的原材料类型，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可分为计划采购、按需采购、最低库存采购以及零星采购四种模式。针对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采购部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编制相应的采购计划，从而实施采购；针对日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钢材、电机原辅材料，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按需采购；针对紧固件、标准件和低值品等，采购部按照最低库存的要求实施批量采购；针对紧件、办公用品等物资，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零星采购。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驱动式生产。公司根据销售部签订的销售订单情况，结合产成品的现有库存，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另外，针对通用或常用以及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保留适量的库存，以应对未来可能产生的产品需求增长情形。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来销售产品，公司销售人员邀请潜在客户或合作经销商到公司考察，充分了解客户或经销商的产品需求，解答客户及经销商的相关疑问，并为之现场选型提供数据、参数等支持，以优质的服务和产品质量吸引客户，全方位为客户提供完善的通风解决方案，推广公司的自有产品，并获得相应的产品订单。

### （四）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为自主研发、校企合作研发。公司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情况，自主研发适应市场需求，具有高效、节能的风机产品；同时，公司积极与高校合作，积极吸收国内外同行的现金技术，联合开发出具有前瞻性的风机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建材、化工、环保等下游行业的相关企业和贸易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取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多种销售方式服务客户，从而获得收入、利润与现金流。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风机风扇制造（C34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械制造”类别下的“工业机械”行业，行业代码为121015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风机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细分类属于“风机风扇制造（C3462）”。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罗茨风机、离心风机、轴流风机三类，涵盖58个系列，600多种产品规格。风机产品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余热回收以及化工、金属冶炼、电力、水泥、养殖等行业的气体输送、引风供氧、除尘除粉等节能环保产业，产品用途较为广泛。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系

风机风扇制造行业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分析产业的发展情况，组织拟定产业政策、监督产业政策的落实情况，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

构的政策建议，以促进产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行业标准实施风机行业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对产品质量管理和强制检验、鉴定等。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是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负责对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制订行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于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法规的运行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反映行业意见，提出建议；组织制定、修订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各类标准，并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业统计信息和综合分析工作以及承担政府和上级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等；积极开展技术与经营管理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信息，总结经验，为推进企业进步服务。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风机行业属于通用机械工业，是装备制造业之一，其发展受我国装备制造业政策的影响。风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包括钢铁冶炼、火力发电、化肥化工、污水处理等，下游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及发展趋势对风机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在国家鼓励节能环保产业的背景下，新型风机产品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伴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制定了大量规范行业发展、引导行业转型升级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如下表列示：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	国务院	提出要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逐步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等专业化合理分工、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	国务院	坚持节能优先，降低能耗，攻克主要耗能领域的节能关键技术；加强对能源装备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业节能要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机电产品节能技术，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
3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	2009年	国家科技部	将新能源与高效储能节能领域的节能型风机、泵类及高效压缩机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领域。
4	《关于促进风电装备产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指出促进风电装备制造业与风电产业同步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业健康有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国际化和市场化，支持风电装备技术进步。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将1000 兆瓦超（超）临界以上机组脱硫氧化多级离心鼓风机（风量≥450 立方米/分钟、升压≥14000 毫米水柱）”列入鼓励类产品。
6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2012年	工业与信息部、科技部、财政部	将“大型多轴工艺空气压缩机组”和“大型高炉鼓风机组成套设备”纳入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7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	国务院	大力推广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压机以及变频调速等技术和设备，提高电机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8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	国务院	风机、水泵、空压机、变压器等新增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指标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等国产家用电器和一些类型的电动机能效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9	《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	2014年	国家发改委	将“脱硫岛烟气余热回收及风机运行优化技术”、“高炉鼓风除湿节能技术”、“超临界及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引风机小汽轮机驱动技术”、“曲叶型系列离心风机技术”、中高压、大功率风机用的“高压变频调速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列为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

### 3、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对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不同类型风机的设计机理也有较大的差异。一般而言，衡量风机技术水平主要从产品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程度和容量、转速、效率及噪声等几个方面进行考察，而这些标准涉及的技术参数的调整对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要求较高。另外，随着风机产品需求的多样化，风机行业的相关企业需对产品的科研研发投入大量的精力，不仅体现在整个风机产品的适用性、性能，甚至体现在风机产品的外观及质量等。因此，风机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技术壁垒。

#### （2）人才壁垒

风机行业优秀人才的供应是风机产品技术不断提升最基本的保证，风机行业的发展、风机产品的创新，以及如何在保证风机产品质量与工艺的同时，尽可能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售后产品维护成本、节约能源等，对风机领域的人才都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风机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人才壁垒。

### **(3) 品牌壁垒**

目前，我国风机行业的特点之一为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这些企业不仅在技术上缺乏自主创新能力，而且也不具有品牌优势。风机产品广泛应用于环保、化工、金属冶炼、电力、水泥、污水处理、余热回收、水产养殖等行业，其工作环境往往较为恶劣，且后期维护成本较大，因此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很高，而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企业，一般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对风机产品需求者更具吸引力。另外，品牌建设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与长时间的积累，新进企业树立品牌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因此，风机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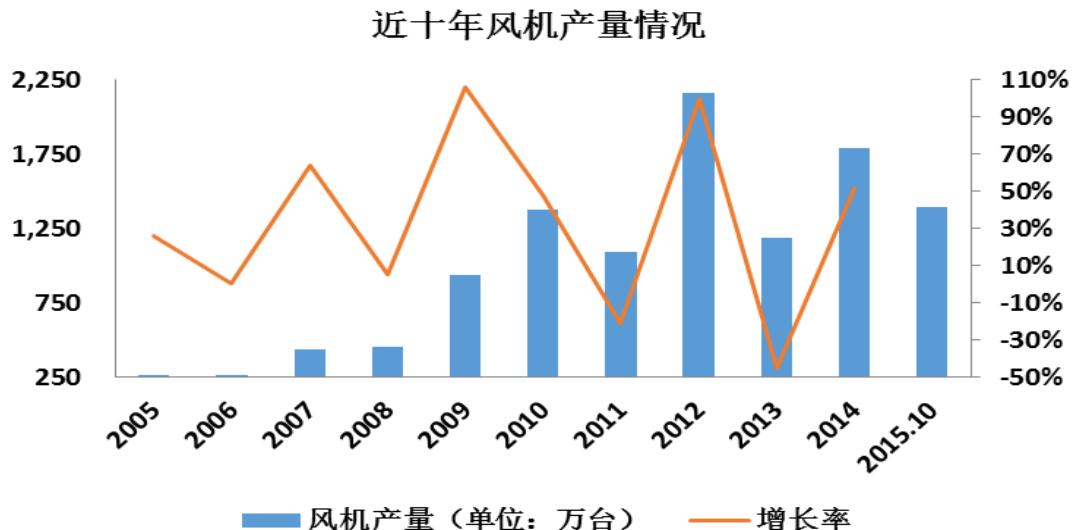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 **1、行业上下游情况**

风机上游行业主要为铸造、钢铁、机电行业，上游市场基本表现为完全竞争市场。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商较多，货源稳定、产能充足，供求关系较为稳定。风机在下游行业应用广泛，涵盖化工行业、金属冶炼、电力、水泥、污水处理、余热回收、水产养殖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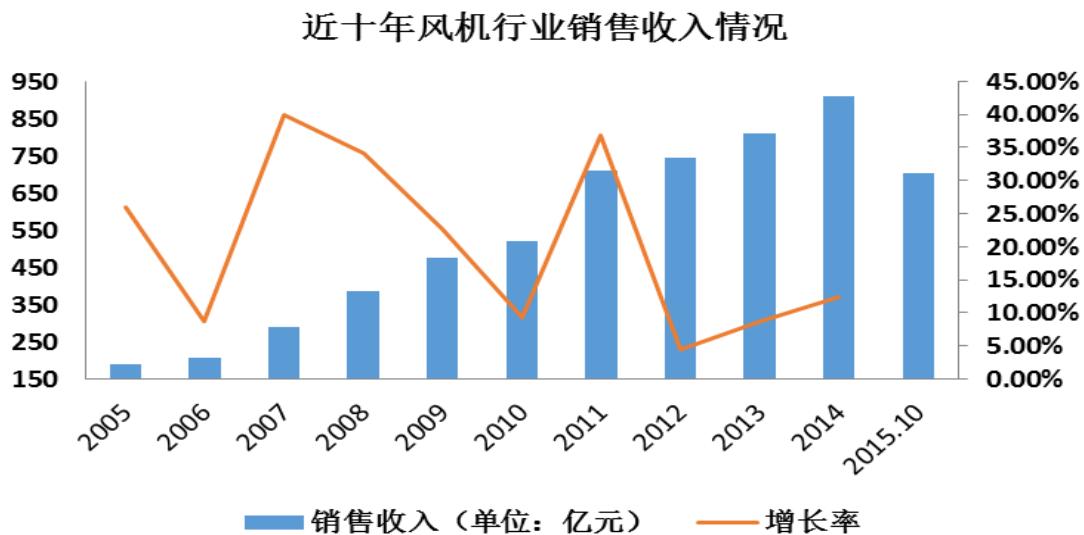
### **2、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近十年，我国风机产量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05年，我国风机产量为263.81万台，2014年风机产量为1,783.67万台，近十年风机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21.06%。在2012年我国风机行业总产出迅猛增长后，由于风电开发政策的收紧与风机并网标准的出台，2013年风机产量较2012年有较大幅度的缩减。2014年我国风机行业开始进行产能扩张，比上年同期增长51.0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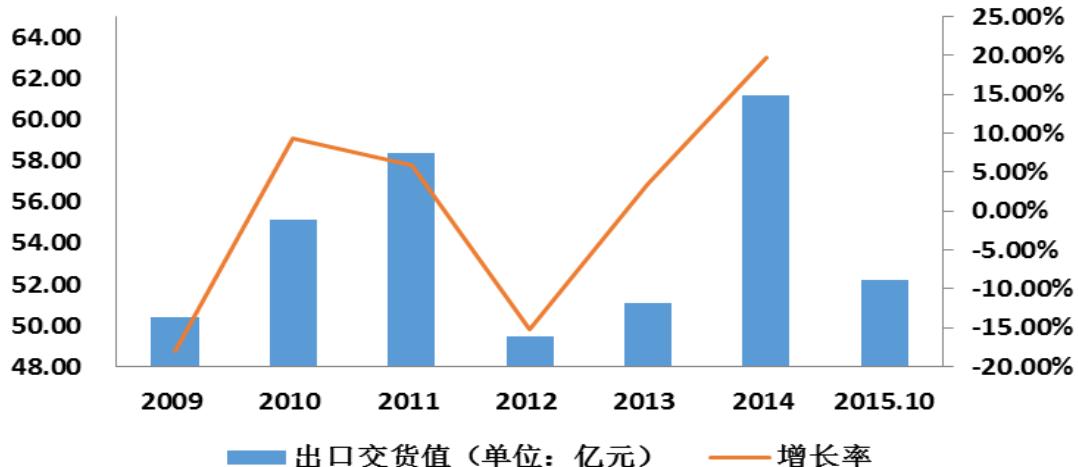
另外，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风机行业销售收入逐年递增，年复合增长率为 16.94%，其中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908.6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35%。从近五年的销售收入情况来看，市场对风机产品的需求逐年增加，行业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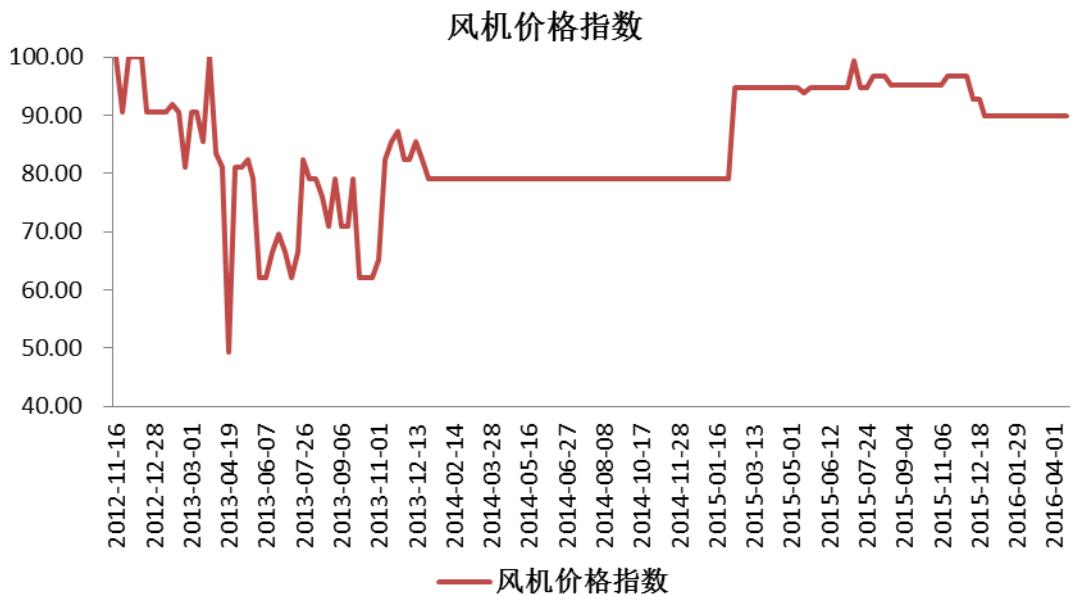
下图为近六年我国风机风扇出口交货值情况。2009 年至 2011 年，风机行业出口交货值稳步递增，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2012 年风机行业出口交货值降幅较为明显。随着国际经济的逐步复苏，从 2013 年开始，风机行业开始转为一种增长态势，2014 年出口交货值超 61.00 亿元，增长率约为 19.66%。

### 近五年风机出口交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编制的风机价格指数数据，2014 年前，我国风机价格波动较大，2014 年风机价格指数较为稳定，约为 79.11；2015 年末我国风机价格指数为 89.81，比上年增长 13.53%。



数据来源：工商业联合会

目前我国工业化仍处于中期阶段，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及向新型工业化转型带来的产业升级、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使风机产品的需求旺盛，其市场规模将在目前的基础上不断扩大。

### 3、行业发展方向和发展前景

随着国内钢铁、化工、水泥、电力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风机在生产中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成为工业生产重要核心配套设备。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持续快速发展，资源和环境开始约束工业化进程，高耗能、高排放的的工业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我国的工业增长方式必须向资源节约型和生态环保型转变。新型工业化的兴起、产业结构的升级以及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带动了市场对大型、高效、节能风机的需求。

另外，未来3-5年将是风机行业整合高峰期，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从而出现一批拥有完整服务及产品体系、良好品牌形象、具有显著行业优势地位的大型风机企业。同时，风机产品也在向制造服务一体化、制造集成一体化、高效节能化、产品大型化和销售全球化方向发展，用户对风机的需求正在从产品导向转为全生命周期服务导向。风机行业内的整合重组符合国家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思路，品牌化发展、品质化经营是未来风机行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缺乏行业标准、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近年来，我国风机行业发展较为稳健，但行业监管并不严格，缺乏行业标准，导致行业内不同品类不同生产商的风机质量参差不齐，中低端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部分厂家由于缺乏技术优势，便开始削价竞争，以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秩序不够稳定。

### 2、技术研发投入压力

风机行业传统市场的需求日渐下滑，新兴市场需求成为发展方向。另外，由于国家要求传统工业向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等方向转变，需求市场的变化同时要求风机行业需要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由于风机产品研发周期较长，成本较高，给企业造成一定的压力。

### 3、产品质量风险

风机产品是工业生产中提供气体动力的重要工艺设备，需要在高温、腐蚀等各种复杂环境下输送气体；风机不间断运转周期较长，对产品质量、性能及可靠

性要求较高，且高附加值产业如轨道交通风机、核电风机、石油钻井平台风机的应用领域对安全品质要求更高，风险因素也更高。

##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新兴行业需求旺盛

近几年来，环保行业的发展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污水处理和电厂脱硫等基础设施投资的增长直接拉动了鼓风机需求的增长。随着国家层面的政策不断推进，我国的环保行业投资有望持续增长。污水处理、脱硫脱硝等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给未来风机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机遇。

#### （2）产业政策扶持

目前我国颁布的《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政策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行业政策都会从风机制造、国家资助等几个方面给风机行业带来利好。另外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四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脱硫岛烟气余热回收及风机运行优化技术、超临界及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引风机小汽轮机驱动技术和曲叶型系列离心风机技术就位列其中。

### 2、不利因素

#### （1）宏观经济疲软

风机作为通用设备的一种，下游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下游行业中化工、水泥、冶金、电力等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相关性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在工业化上取得了较大的成果，由粗放型向集约、高效、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转变。但由于我国目前宏观经济环境较为疲软，国家传统行业如化工、建材、电力等行业存在产能过剩情况，导致下游企业减缓了投资步伐，风机产品需求减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风机行业的发展步伐。

#### （2）下游行业需求结构波动性

风机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较高，下游行业需求结构的变动会影响风机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内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及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落实，下游行业需求结构可能发生变化，新兴行业可能替代上述行业成为新的需求增长点；同时，现有行业产业升级、节能减排也会产生新的市场需求。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前身为福州鼓风机厂，是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会员单位、国家机械工业部风机产品重点生产厂，全国风机骨干企业，更是福建省鼓风机行业制造经验和技术的“母”体单位。公司拥有多年的风机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坚持自主创新，在保证产品安全、稳定、经济的同时，不断改善相关产品技术，提升风机效能。公司开发出了能在脱硫脱硝、二氧化硫及余热回收、污水处理等节能环保领域以及传统行业升级改造领域中广泛应用的风机产品。目前公司已拥有主轴冷却耐高温风机技术、高速单级双支撑风机技术、径向扩展密封技术、高强度合金材料的焊接工艺技术等7项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罗茨风机、离心风机、轴流风机三类，涵盖58个系列，600多种产品规格。公司建立了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荣获“福建省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等企业资质。公司拥有14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具备一定的研发设计能力。

#### （2）行业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行业内主要的已上市或已挂牌的企业概况具体如下：

##### ①山东章鼓（002598）

山东章鼓成立于2006年1月，并于2011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罗茨鼓风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山东章鼓分别实现55,462.78万元、44,613.51万元和21,425.80万元的销售收

入，其中风机及配件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7,674.25 万元、32,545.47 万元和 14,684.46 万元。

## ②克莱特（831689）

克莱特成立于 2001 年 9 月，并于 2015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生产轴流、离心、斜流三大系列的通风机，产品涵盖轨道交通风机、冷冻空调用风机、轨道交通风机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克莱特分别实现 19,405.97 万元、20,146.83 万元和 9,287.02 万元的销售收入，其中风机及其配件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19,214.18 万元、19,935.76 万元和 9,192.52 万元。

## 2、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风机产品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与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成立多年，在风机制造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十分重视研发资源的投入。公司拥有专门的风机研发中心和风机测试中心，培养了一支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在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全套现代化的工艺装备、模具，以及数控曲面加工中心、数控机加工车床等高精度大型生产设备、高标准的生产车间；公司拥有高端的质检仪器及检验流程，为风机产品实现品牌化和规模化提供了硬件支持，并在保证产品优质的同时，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提升了客户整体满意度。同时，公司还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生产技术团队，为风机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提供了技术保障。目前公司已掌握了 7 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和工艺、14 项经国家认定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进入行业时间较长，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下游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这些客户的销售渠道稳定、销售规模较大，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有助于公司保持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与增值服务，不

断加强客户粘性，维持客户忠实度及满意度，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另外，这些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通过为这些客户提供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奠定了基础。

### （3）成本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成本管理放在企业经营的首要位置，并已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成本控制方法。在员工方面，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及管理制度，员工能够更好地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从而提高了企业内外部协作能力。**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可享受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从而进一步控制成本。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逐步扩大生产规模享受规模经济优势，并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设计水平，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等一系列措施进行成本控制，从而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

## 3、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资金成为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长远来看，从定制化生产到大规模批量化生产，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营运资金规模等需求较大，而完全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阻碍。公司需要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从而增强自身资本实力，支持并拓展公司的发展目标。

### （2）公司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优良的管理能力能够保证企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初步建立起生产、采购、销售等管理制度，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现有制度仍存在改进空间，部门分工也有待进一步加强和细化。公司计划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实现规范化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为增强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从而实现进一步发展，拟采取如下措施：

##### （1）不断提高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将结合生产经营中长期发展规划，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原则，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功能、性能完善，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以及与国外技术领先的厂商、国内高校等开展技术合作，跟踪国际同类产品前沿设计，扩充产能，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具有前瞻性的高新技术含量的风机产品，实现“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

##### （2）加快市场布点进度，形成较为广泛的销售网络

公司把以“客户为中心”作为公司基本经营战略。目前，公司已在福建省各市设有经销点，近期规划在山西、湖北等地成立合作经销商等方式进一步扩充销售网点。另外，公司利用自身拥有的进出口经营权，在原有出口至东南亚国家的基础上，积极将产品市场向非洲、中东等地区市场扩张，不断对市场客户资源和项目资源进行开发、经营，以形成较为广泛的营销网络，丰富公司的销售渠道。

##### （3）依托资本市场，缓解资本压力

随着企业规模的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重要性，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而迈出了在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投入，提高市场份额，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 （4）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公司计划每年逐步增加引进风机专业高级工程师，今后将继续聘请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在每年选送员工到西安交通大学培训的基础上，增加委培高校，完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培训、高校委培、猎头物色、自主招聘等多种形式，尝试人才市场化的配置，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才资源可持续

发展。建立一支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注册资本的增加、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的决议。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在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的情况下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至少有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高永红、李维秀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余广亢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公司及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公司职工的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的监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 (一)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

合理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分开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分开运营能力，具有分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分开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罗茨风机、离心风机、轴流风机三类，涵盖 58 个系列，600 多种产品规格。

2、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能够分开地进行生产。公司拥有分开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分开的业务系统，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分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分开经营能力。

3、公司设销售部、生产部、研发部、人资部、行政部、技术部、品管部、信息部、财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负责销售、生产、财务及研发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分开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分开经营的能力。

4、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股东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分开。

##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分开，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分开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分开性的现象，公司机构分开。

## （四）人员分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分开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分开。

###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分开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分开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分开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县荆溪分理处 2010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910-00193575，核准号：J3910003083107)。公司经核准开设了分开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县荆溪分理处，银行帐号为 35001616637052500528)，分开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4670357C”的《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系分开纳税主体，公司依法分开纳税，公司财务分开。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东亚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徐国平先生、实际控制人徐国平先生和卓玉莲女士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还包括高宝树先生与徐滨滨先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东亚股份外，高宝树先生与徐滨滨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或控股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属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属对外投资或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监事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归还完毕，公司已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这些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从而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经查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担保情况

###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非关联方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之“6、对外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此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2、关联方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情况，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以此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从而损害公司的权益。

## 七、“股权代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做出承诺：“本人系所持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份的实际持有人，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以他人名义代持情形。”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徐国平与公司董事卓玉莲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徐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福鼓贸易	执行董事、经理	母子公司
池秀云	董事	长乐市闵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计	非关联方
卓玉莲	董事	-	-	-
郑宝健	董事	-	-	-
陈春霞	董事	长乐鑫帆纺织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非关联方
余广亢	监事、技术部经理、人资部经理	闽侯县经贸系统国企改制服务中心	职员	非关联方

		心		
李维秀	监事、销售部经理	-	-	-
饶丽娜	监事	-	-	-
林铮钦	董事会秘书	-	-	-
邹武全	财务总监	-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暂未发现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国平）、董事（池秀云、卓玉莲、郑宝健、陈春霞）、监事（李维秀、余广亢、饶丽娜）及高级管理人员（林铮钦、邹武全）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均没

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之前，东亚股份董事为徐国平、王永丁、周玉官、郑宝健、李雨，其中徐国平为董事长；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徐国平、高宝树、卓玉莲、郑宝健、陈春霞为董事；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徐国平为董事长；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高宝树辞去董事职务，同意池秀云为董事。

### （二）近两年一期监事或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之前，东亚股份监事为郑宝珠、柯瑞航、李建文，其中李建文为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建文、郑宝珠、柯瑞航为监事；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李建文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李维秀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余广亢、高永红为监事；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余广亢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余广亢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饶丽娜为公司监事；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李维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广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高永红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余广亢为监事会主席。

### （三）近两年一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之前，东亚股份经理为王永丁；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徐国平为经理；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聘任林铮

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邹武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上述董事变动一方面由于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重新选举产生，另一方面由于董事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一方面是由于前任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股东转让所有股份后自愿退出公司管理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选聘外部专业管理人员所做的适当调整；监事变动主要由于前任监事正常离职或监事个人原因，公司对监事会成员做出重新安排。上述变更皆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未给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发展至今，逐渐形成了以徐国平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京永审字（2016）第 146251 号）。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三)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京永审字（2016）第 146251 号）。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484,429.98	15,070,296.95	18,058,675.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518,535.19	13,988,002.10	4,175,155.98
预付款项	730,750.47	351,776.53	1,698,905.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382,423.09	12,324,474.05	49,073,868.71
存货	23,138,951.40	32,057,793.72	20,539,398.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25.61	572,837.32	13,655.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290,015.74</b>	<b>74,365,180.67</b>	<b>93,559,660.1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348,330.99	47,500,742.60	49,499,889.3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143,052.14	7,205,681.45	7,323,483.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9.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272.97	470,330.07	2,839,45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885,756.02</b>	<b>55,176,754.12</b>	<b>59,662,828.73</b>
<b>资产总计</b>	<b>130,175,771.76</b>	<b>129,541,934.79</b>	<b>153,222,488.88</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b>短期借款</b>	30,000,000.00	30,400,000.00	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600,000.00	4,000,000.00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28,603.14	18,273,819.38	21,497,445.17
预收款项	1,615,245.50	1,881,581.00	500,227.36
应付职工薪酬	767,576.70	810,965.04	415,402.40
应交税费	1,473,554.58	529,348.37	39,194.25
应付利息	21,847.40	54,195.44	51,461.1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2,082.01	64,214.02	4,484,964.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438,909.33</b>	<b>56,014,123.25</b>	<b>82,988,694.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276,475.68		1,274,53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99,227.04	-519,056.39	363,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7,248.64</b>	<b>-519,056.39</b>	<b>1,638,284.00</b>
<b>负债合计</b>	<b>52,216,157.97</b>	<b>55,495,066.86</b>	<b>84,626,978.9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0,800,000.00	80,800,000.00	8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661,816.01	7,661,816.01	7,661,816.0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72,592.18	1,672,592.18	1,672,592.1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174,794.40	-16,087,540.26	-21,538,898.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959,613.79</b>	<b>74,046,867.93</b>	<b>68,595,509.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0,175,771.76</b>	<b>129,541,934.79</b>	<b>153,222,488.88</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5,439,059.05</b>	<b>53,966,780.06</b>	<b>13,439,295.41</b>
减：营业成本	24,677,349.64	38,360,659.82	10,536,162.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599.06	305,206.21	47,394.46
销售费用	860,470.07	1,510,114.81	706,342.80
管理费用	3,806,542.02	5,454,990.79	3,798,408.65
财务费用	1,100,261.50	2,146,535.38	1,780,369.95
资产减值损失	598,495.16	-1,672,418.14	115,09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284,341.60</b>	<b>7,861,691.19</b>	<b>-3,544,473.87</b>
加：营业外收入	376,250.48	259,811.36	838,48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9,761.48	301,019.15	9,00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620,830.60</b>	<b>7,820,483.40</b>	<b>-2,714,998.53</b>
减：所得税费用	708,084.74	2,369,125.43	-663,040.4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912,745.86</b>	<b>5,451,357.97</b>	<b>-2,051,958.0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912,745.86</b>	<b>5,451,357.97</b>	<b>-2,051,958.0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50,839.83	55,653,398.20	16,158,69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412.85	39,571,563.28	6,256,67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31,252.68	95,224,961.48	22,415,37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78,262.90	85,327,934.85	8,022,08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6,697.12	3,415,149.90	2,989,97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8,194.18	3,136,593.06	950,882.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829.04	8,301,008.59	2,910,19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87,983.24	100,180,686.40	14,873,138.9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43,269.44</b>	<b>-4,955,724.92</b>	<b>7,542,232.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2,000.00	6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000.00	64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375.16	3,734,965.83	136,581.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375.16</b>	<b>3,734,965.83</b>	<b>136,581.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1,624.84</b>	<b>-3,086,965.83</b>	<b>-136,581.1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45,359,206.87	3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45,359,206.87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	37,959,206.87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 089, 716. 27	2, 261, 443. 42	1, 981, 707. 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044. 98	84, 244. 44	221, 823. 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490, 761. 25	40, 304, 894. 73	44, 203, 531. 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490, 761. 25	5, 054, 312. 14	-5, 203, 531. 8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 414, 133. 03</b>	<b>-2, 988, 378. 61</b>	<b>2, 202, 119. 8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070, 296. 95	18, 058, 675. 56	15, 856, 555. 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 484, 429. 98</b>	<b>15, 070, 296. 95</b>	<b>18, 058, 675. 56</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6年1-7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800,000.00				7,661,816.01				1,672,592.18		-14,632,819.37	75,501,58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54,720.89	-1,454,720.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00,000.00				7,661,816.01				1,672,592.18		-16,087,540.26	74,046,86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2,745.86	3,912,745.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12,745.86	3,912,745.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80,800,000.00			7,661,816.01			1,672,592.18		-12,174,794.40	77,959,613.79

##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股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800,000.00				7,661,816.01				1,672,592.18		-20,568,520.46	69,565,88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70,377.22	-970,377.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800,000.00				7,661,816.01				1,672,592.18		-21,538,897.68	68,595,51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51,357.42	5,451,357.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51,357.42	5,451,357.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80,800,000.00			7,661,816.01		1,672,592.18		-16,087,540.26	74,046,867.93

##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股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800,000.00				7,661,816.01				1,672,592.18		-17,896,261.14	72,238,14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91,279.02	-1,591,279.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800,000.00				7,661,816.01				1,672,592.18		-19,487,540.16	70,646,86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1,357.52	-2,051,357.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51,357.52	-2,051,35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80,800,000.00			7,661,816.01			1,672,592.18		-21,538,897.68	68,595,510.51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止。

###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五）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

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

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

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十)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一) 存货

###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生产成本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

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

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三)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

####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	3.80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四) 借款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五)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七)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交付给客户或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技术维护服务收入，在技术维护服务已提供，与技术维护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技术维护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前述收入的实现。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技术维护服务后，甲方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并确认之后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八)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 租赁

###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

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

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13,017.58	12,954.19	15,322.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5.96	7,404.69	6,85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5.96	7,404.69	6,859.55
每股净资产（元）	0.96	0.92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6	0.92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1%	42.84%	55.23%
流动比率（倍）	1.46	1.33	1.13
速动比率（倍）	1.00	0.75	0.8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43.91	5,396.68	1,343.93
净利润（万元）	391.27	545.14	-20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27	545.14	-20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2.67	548.64	-26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2.67	548.64	-267.41
毛利率（%）	30.37	28.92	21.60
净资产收益率（%）	5.15	7.64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5	7.28	-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9	5.53	2.75
存货周转率（次）	0.89	1.46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4.33	-495.57	75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6	0.09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43.91	5,396.68	1,343.93
毛利(万元)	1,076.17	1,560.61	290.31
毛利率(%)	30.37	28.92	21.60
净利润(万元)	391.27	545.14	-205.20
净利率(%)	11.04	10.10	-15.26
净资产收益率(%)	5.15	7.64	-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3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风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43.93万元、5,396.68万元和3,543.91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290.31万元、1,560.61万元和1,076.17万元，对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1.60%、28.92%和30.37%，公司毛利率呈明显上升趋势，毛利率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5.20万元、545.14万元和391.27万元，对应净利率分别为-15.26%、10.10%和11.04%。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销售市场的拓展，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显著，而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相对较小，引起净利润大幅增加，公司由亏损转为盈利，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初步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5%、7.64%和5.15%。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及平均净资产额。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加幅度大于平均净资产增加幅度，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同，分别为-0.03元/股、0.07元/股和0.05元/股。公司2015年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上年未有变化，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增长，净利润率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指标	同行业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山东章鼓(002598)	3.46	7.36	10.50
	克莱特(831689)	8.02	14.34	11.60
	平均值	5.74	10.85	11.05
	东亚股份(2016年1-7月)	5.15	7.64	-2.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山东章鼓(002598)	0.08	0.18	0.24
	克莱特(831689)	0.24	0.42	0.32
	平均值	0.16	0.30	0.28
	东亚股份(2016年1-7月)	0.05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山东章鼓(002598)	0.08	0.18	0.24
	克莱特(831689)	0.24	0.42	0.32
	平均值	0.16	0.30	0.28
	东亚股份(2016年1-7月)	0.05	0.07	-0.03

2014年，由于公司净利润为负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负数，从而

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略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效应虽有显现，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上升空间。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山东章鼓（002598）较为接近。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低于克莱特（8316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大于克莱特引起。

同行业净利率指标如下：

净利率 (%)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章鼓（002598）	11.83	12.26	13.71
克莱特（831689）	13.30	10.39	8.22
平均值	22.57	11.33	10.97
东亚股份(2016 年 1-7 月)	11.04	10.10	-15.26

2014 年度，公司未盈利，故净利率为负；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净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虽然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效应初步显现，但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公司盈利能力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11	42.84	55.23
流动比率（倍）	1.46	1.33	1.13
速动比率（倍）	1.00	0.75	0.86

### （1）资产负债率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3%、42.84% 和 40.11%，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上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较小。公司 2015 年的资产负债率较上年降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进行规范，引起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减少 2,900.00 万元，引起资产负债率减少；

②公司于 2015 年偿付了厂房附属工程建设工程款 1,000.00 万元，导致应

付账款金额大幅减少；

③公司于 2015 年偿还了福州恒品机电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导致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减少；

④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15 年度开始公司实现盈利，引起所有者权益增长，导致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综合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稳定。

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章鼓（002598）	25.00	22.81	26.38
克莱特（831689）	29.10	37.90	37.56
平均值	27.05	30.36	31.97
东亚股份(2016 年 1-7 月)	40.11	42.84	55.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正处业务发展阶段，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靠股东投入和向银行融资，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33 和 1.46，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同步增加，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4.95 万元和 1,496.62 万元，其中 2015 年较上年增加了 1,041.67 万元，增长率为 228.96%。此外，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2,900.00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引起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75 和 1.00。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未见明显波动；2016 年 7 月末速动比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存货管理效率提高，存货余额下降，导致速动比率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高。

同行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山东章鼓(002598)	3.05	2.06	3.40	2.32	2.86	1.97
克莱特(831689)	2.43	1.73	1.90	1.28	1.88	1.19
平均值	2.74	1.90	2.65	1.80	2.37	1.58
东亚股份(2016年1-7月)	1.46	1.00	1.33	0.75	1.13	0.86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相比均处于偏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金额较大。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	5.53	2.75
存货周转率(次)	0.89	1.46	0.7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5、5.53和2.09，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增幅显著，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487.19万元，增长率为99.71%，由于规模效应的凸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3,997.42万元，增幅达301.57%，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引起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2、1.46和0.89，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平均存货的增长幅度，导致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公司完成生产后直接交货，几乎不存在产成品积压的情形，促使存货周转速度有所增加，营运能力增强。

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山东章鼓(002598)	1.02	1.71	0.65	1.07	0.35	0.54
克莱特(831689)	1.14	1.49	2.25	3.20	1.32	1.55
平均值	1.08	1.60	1.45	2.14	0.84	1.05
东亚股份(2016年1-7月)	0.89	2.09	1.46	5.53	0.72	2.75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近两年规模效应逐渐凸显，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较有成效。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4.33	-495.57	75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16	-308.70	-1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08	505.43	-52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41.41	-298.84	220.2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4.22 万元、-495.57 万元和 494.33 万元。2015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业绩处于成长时期，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持续加大对人员、材料采购等营运资金投入，经营性现金支出金额较大。公司材料采购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大部分为现付或者一个月内付款，员工工资按月及时付款，同时销售引起的应收账款周期通常为一到三个月。随着 2015 年销售订单的不断增长，为了能够满足未来的业务增长需求，公司年底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账面存货净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从而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6 万元、-308.70 万元和 96.16 万元，略有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引起。2016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与福建万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约，收到设备款，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上升，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0.35 万元、505.43 万元和 -149.08 万元。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主要系公司债务水平下降，导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 5、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罗茨风机、离心风机和轴流风机等。报告期内，在下游需求的有效支撑下，风机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及利润增长迅速，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具体如下：

(1) 风机属于通用机械，下游需求行业众多。受益于社会各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和政策扶持，污水处理和脱硫脱硝等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期，直接拉动了风机市场需求的增长。

(2) 公司依靠多年的风机生产、加工经验，打造了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风机产业链。公司自身拥有风机研发中心和风机测试中心，顺应“高精尖”的发展需求，凭借高技术含量、高质量的产品和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在福建省及周边省份建立起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着力巩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加大合作力度，同时继续深入挖掘本地市场，逐步开发其他区域市场，培育优质客户。2014年以来，公司的销售订单量持续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逐步实现规模效应，同时毛利率较高的罗茨风机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高，且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的驱动下，促使公司毛利率增加。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为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寻找新的增长点。

##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24.96	85.36%	5,322.95	98.63%	1,325.52	98.63%
其他业务收入	518.95	14.64%	73.73	1.37%	18.41	1.37%
合计	3,543.91	100.00%	5,396.68	100.00%	1,343.93	100.00%

公司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如下：在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交付给客户或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风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客户订单量与产量大幅增加，客户资源得到进一步充实，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均有显著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1-7月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有所增加，其主要核算内容是螺纹钢的不含税销售收入476.64万元。公司计划2016年新建员工宿舍，鉴于2015年底钢材价格走低，于2015年11月12日和2015年12月10日分别购入螺纹钢（含税）350.00万元和195.00万元，新建宿舍受规划部门审批未通过的影响，2016年3月将已购入部分螺纹钢售出，账面盈利10.8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43.93万元、5,396.68万元和3,543.9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301.56%，增幅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来销售产品，公司销售人员邀请潜在客户或合作经销商到公司考察，充分了解客户或经销商的产品需求，解答客户及经销商的相关疑问，并为之现场选型提供数据、参数等支持，以优质的服务和产品质量吸引客户，全方位为客户提供完善的通风解决方案，推广公司的自有产品，并获得相应的产品订单。

在国家鼓励节能环保产业的背景下，新型风机产品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国内环保、化工、金属冶炼、电力、水泥、污水处理、余热回收、水产养殖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风机在生产中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成为工业生产重要核心配套设备，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增加。

另外，由于在产品开发及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了一定优势，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定期参加行业展会，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

成本优势等，大力开发优质客户。2015年，公司新增客户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与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系同一自然人林超群控制，基本情况如下表）等客户，导致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1	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9月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翁金亦，股东为林超群（90.00%）及翁金亦（10.00%）。经营范围：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品、电器、纺织品、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建材、工艺品批发与零售。	2015年首次合作，交易内容为销售罗茨风机和离心风机给该公司
2	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5月23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林超群，股东为占善美（40.00%）及林超群（60.00%）。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家庭用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家居护理用品、玩具、橡塑制品、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纸制品、床上用品、建材、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厨房用具、餐具、玻璃制品、五金交电、钢材；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5年首次合作，交易内容为销售罗茨风机和离心风机给该公司

2015年度，公司新增客户营业收入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	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	1,461.65
	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	880.86
	小计	2,342.51
2	福建沪梁贸易有限公司	675.77
3	福建神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607.69
4	福建省利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99.54
合计		4,205.89

由上表可知，2015年度，公司来自上述新增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4,205.89万元；另外，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4,052.75万元，公司2015年度来自上述新增客户的收入占增加额的比例为99.33%，即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基本来自于上述新增客户的营业

收入。

下表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风机产品销售的数量及平均单价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22.95	1,325.52
数量(台)	7,350.00	2,670.00
平均单价(万元/台)	0.72	0.50
平均数量增长率	175.00%	-
平均单价增长率	46.00%	-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由于新增客户的开拓，公司风机产品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175.00%，增幅较大；另外，由于逐步提高了罗茨风机产品的生产比例，产品结构向高端化、成套化转型，导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综合公司产品销量及销售均价的影响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 (2) 报告期各类产品收入的构成情况

### ① 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离心风机	2,166.25	71.61%	3,086.25	57.98%	934.57	70.51%
罗茨风机	789.02	26.08%	1,020.00	19.16%	168.89	12.74%
轴流风机	5.65	0.19%	43.06	0.81%	53.51	4.04%
配件	64.03	2.12%	1,173.63	22.05%	168.55	12.72%
合计	3,024.96	100.00%	5,322.95	100.00%	1,32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风机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9%、77.95% 和 97.88%。公司的风机产品包括罗茨风机、离心风机、轴流风机三大类。其中，离心风机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高，分别为 70.51%、57.98% 和 71.61%，2015 年度收入较上年增长 2,151.68 万元，增长 230.23%。罗茨风机占比次之，分别为 12.74%、19.16% 和 26.08%，2015 年度收入较上年增长 851.11

万元，增长 530.94%，是未来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点。上述两种产品是公司研发、生产的主攻方向，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大这两种产品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逐步向产品的高端化方向发展。

公司销售的配件产品主要包括叶轮、机壳、电机等风机配件，部分作为风机产品备用件与主产品一同销售给客户，也有部分系公司售后维修过程中使用的替换件。报告期内，公司配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168.55 万元、1,173.63 万元和 64.03 万元，随着公司风机产品销量增长，未来风机产品的配件收入也将持续增长。

2015 年度，配件收入中含有端梁结构件的销售。该部分业务系公司在部分设备的生产能力有富余时，为有效利用现有设备，接受其他厂商的订单而生产销售端梁结构件产品。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加，原有设备和厂房利用率显著提高。同时，为集中发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公司逐步控制了端梁结构件的订单量，并自 2015 年 9 月之后未再接受类似订单，而专注于公司风机产品的生产销售。

## ②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	-	-	-	28.70	2.16%
华北	2.73	0.09%	36.67	0.69%	32.20	2.43%
华东	2,988.81	98.80%	5,213.91	97.95%	1,191.49	89.89%
华南	28.17	0.93%	19.53	0.37%	59.10	4.46%
华中	-	-	-	-	-	-
西北	-	-	0.55	-	13.28	1.00%
西南	5.25	0.18%	52.29	0.99%	0.76	0.06%
合计	3,024.96	100.00%	5,322.95	100.00%	1,325.5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较集中在华东区域。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华东地区业务，与原有客户保持着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并逐步拓展当地及周边地区的新客户。报告期内，华东区域的收入分别为 1,191.49 万元、

5,213.91万元和2,988.81万元，占比分别为89.89%、97.95%和98.80%，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 ③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7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	1,191.11	39.38%
	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	1,049.06	34.68%
	小计	2,240.17	74.06%
2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2.39	12.31%
3	上海腾硕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24	1.33%
4	福建省沃特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97	1.09%
5	浙江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5	0.61%
合计		2,704.11	89.39%
主营业务收入		3,024.96	100.00%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	1,461.65	27.46%
	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	880.86	16.55%
	小计	2,342.51	44.01%
2	福建沪梁贸易有限公司	675.77	12.70%
3	福建神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607.69	11.42%
4	福建省利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99.54	7.51%
5	福州恒品机电有限公司	180.39	3.39%
合计		4,205.89	79.01%
主营业务收入		5,322.95	100.00%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79.95	6.03%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77.49	5.85%
	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	45.62	3.44%
	小计	203.06	15.32%

2	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12	3.78%
3	福建省富兴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2.66	3.22%
4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42.48	3.20%
5	广州永诚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36.68	2.77%
<b>合计</b>		<b>3754.00</b>	<b>28.29%</b>
<b>主营业务收入</b>		<b>1,325.52</b>	<b>100.00%</b>

注：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受同一法人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海洪）控制，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林超群控制。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下分别实现的主营业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301.22	76.07%	3,446.20	64.74%	187.52	14.15%
直销	723.74	23.93%	1,876.75	35.26%	1,138.00	85.85%
<b>合计</b>	<b>3,024.96</b>	<b>100.00%</b>	<b>5,322.95</b>	<b>100.00%</b>	<b>1,325.52</b>	<b>100.00%</b>

公司经销商的选择主要根据经销商的客户资源、消费群体开拓能力、品牌知名度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判，符合公司相应标准且有合作意向的经销商，公司遂与之签订经销合同，并对经销产品类型、经销范围、销售数量等内容进行相应的约定；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不仅包括前述相应标准的进一步核查，更是会根据经销商的市场表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察，以不断更新合格经销商名录。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大主要系新增厦门滋文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客户引起。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直接人工和直接材料按产品类型归集，当月发生的  
人工成本、水电费和折旧费等间接成本计入制造费用并按报告月份数分配计入

各项产品的当月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方法：将归集的直接成本直接结转为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将当月归集的间接成本分配计入各类产品的成本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25.55	82.90%	3,397.80	90.14%	728.42	70.21%
人工支出	177.88	9.07%	169.96	4.51%	119.10	11.48%
折旧摊销	118.09	6.02%	164.06	4.35%	153.67	14.81%
机物料耗用	39.43	2.01%	37.68	1.00%	36.28	3.50%
合计	1,960.95	100.00%	3,769.50	100.00%	1,037.4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直接材料、人工支出和折旧摊销，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分别为1,037.47万元、3,769.50万元和1,960.95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6.50%、99.00%和97.99%，保持相对稳定。2014年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低系受折旧摊销占比较高影响。

2014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原因系公司该年度营业规模还相对较小，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引起。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支出占比相对较低，由于EMC数据加工中心固定资产投入使用，节省了部分工序的人工支出，生产效率提升。2016年1-7月，人工支出略高主要系罗茨风机产品的人工支出较高引起。由于罗茨风机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因此对生产车间工人的技术要求比较高，引起罗茨风机产品成本中人工成本的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及摊销分别为153.67万元、164.06万元和118.09万元，对应占比为14.81%、4.35%和6.02%。2015年折旧摊销占比下降，一方面原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引起规模效应，导致固定成本中折旧摊销的占比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持续不断改良设备，提高机器产出效率引起。

###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24.96	5,322.95	1,325.52
主营业务成本	1,960.95	3,769.50	1,037.47
主营业务毛利	1,064.00	1,553.44	288.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17%	29.18%	21.73%

## (2)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离心风机	2,166.25	1,448.72	33.12%
罗茨风机	789.02	478.88	39.31%
轴流风机	5.65	3.47	38.56%
配件	64.03	29.88	53.34%
合计	3,024.96	1,960.95	35.17%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离心风机	3,086.25	2,188.45	29.09%
罗茨风机	1,020.00	697.69	31.60%
轴流风机	43.06	34.24	20.49%
配件	1,173.63	849.12	27.65%
合计	5,322.95	3,769.50	29.18%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离心风机	934.57	775.69	17.00%
罗茨风机	168.89	130.42	22.78%
轴流风机	53.51	39.85	25.53%
配件	168.55	91.51	45.71%
合计	1,325.52	1,037.47	21.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21.73%、29.18%和 35.17%。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风机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5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①2015 年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原有设备和厂房的利用率提高，规模效应显现；

②2015 年度公司购进起重机、电焊机等机械设备后，原来部分由人工完成的生产工序改由机器替代，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

③随着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了生产结构，罗茨风机产品占比逐步增加，该类产品生产技术要求更为严格，毛利率较普通产品更高；

④2015 年以来，随着国内外钢材价格的大幅走低，促使公司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相应提高。

公司销售的配件产品主要为销售风机时配套的备用件，以及售后维修中使用的替换件。随着主营产品风机毛利率的提高，相应配件产品毛利率亦有相应幅度的提升。

因此，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略有提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3）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公司的可比同行业公司中，包括山东章鼓(002598)和克莱特(833468)等公司，与行业内上市或挂牌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章鼓(002598)	35.70%	37.83%	33.60%
克莱特(831689)	38.57%	35.50%	34.65%
平均值	37.14%	36.66%	34.13%
东亚股份(2016 年 1-7 月)	30.37%	28.92%	21.60%

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由于山东章鼓已经 A 股上市，借助募集资金迅速发展壮大，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摊销，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公司。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还相对较小，受摊销和折旧固定成本的影响，毛利率较低。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逐步降低，毛利

率有所提升。

第二、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存在细分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离心风机、罗茨风机和轴流风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6.22%、60.82%和83.41%，而同期山东章鼓的风机及配件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69.07%、73.59%和68.54%，部分销售收入还来自渣浆泵等电气设备，相应毛利率分别为37.44%、39.16%和38.85%，较风机产品有更高的毛利率。由于细分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山东章鼓存在一定差异。

另外，克莱特生产的产品主要有轨道交通通风机、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扇、制冷风机、特种工业通风机及配件等，与公司产品主要运用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克莱特轨道交通风机的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44.34%、57.22%和50.92%，且其销售毛利率较高，分别为36.41%、37.64%和40.70%，导致克莱特综合毛利率与公司相比较高。

###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543.91	5,396.68	1,343.93
销售费用	86.05	151.01	70.63
管理费用	380.65	545.50	379.84
财务费用	110.03	214.65	178.04
<b>期间费用合计</b>	<b>576.73</b>	<b>911.16</b>	<b>628.51</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3%	2.80%	5.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4%	10.11%	28.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0%	3.98%	13.25%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b>	<b>16.27%</b>	<b>16.88%</b>	<b>46.77%</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28.51万元、911.16万元和576.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77%、16.88%和16.27%。2015年和2016年1-7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接近，2014年偏高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高所致。

##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4.83	67.63	52.38
办公费	0.71	1.20	0.55
折旧费	1.50	3.33	3.33
运输费	36.00	63.52	6.50
差旅费	3.94	5.21	2.38
业务招待费	1.88	2.07	1.43
车辆使用费	7.16	8.05	3.95
其他	0.02	0.00	0.11
<b>合计</b>	<b>86.05</b>	<b>151.01</b>	<b>70.63</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70.63万元、151.01万元和86.05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6%、2.80%和2.4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等组成。

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滑。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大部分来源于经销商，销售部门员工以销售内勤人员为主，其工作内容主要为订单承接与跟踪，每月报酬较为固定，工资绩效未与公司业务的增长相联系，所以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未随公司业务的增长出现大幅增长，从而引起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滑。

2014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签订之时，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谈判由客户上门自提，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较低，运输费客户承担谈判成功的同时可以增加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2015年度，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综合考虑销售提成与运费之和对总成本的影响，将产品销售时由客户自提逐步转变为公司联系物流送货，从而导致运输费用增幅较大，引起公司销售费用上升。

## 2、管理费用

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是主要组成部分，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2.74	56.94	65.55
办公费	11.15	21.21	19.29
折旧费	44.40	73.43	75.27
差旅费	2.12	2.71	0.51
业务招待费	1.18	1.06	0.97
车辆使用费	4.80	6.90	15.06
研发费用	140.69	286.30	130.27
税费	31.61	56.06	46.35
中介机构服务费	77.14	20.15	6.40
累计摊销	8.96	17.08	16.55
存货盘亏	1.61	1.33	1.61
其他	4.26	2.33	2.00
合计	380.65	545.50	379.84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79.84 万元、545.50 万元和 380.6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26%、10.11% 和 10.74%。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接近，未见重大波动。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部管理逐步完善、工作效率逐渐提高。在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对各项管理费用的支出均能控制在较为合理的范围之内。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了管理费用增长幅度，从而引起 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滑。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和税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自主研发，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其中，2015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61.6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9.78%。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未见明显波动，2016 年 1-7 月职工薪酬较大，主要系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在该年聘任部分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和税费未见明显波动。

根据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闽科高[2015]37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有效

期三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96.68	1,343.93
研发费用（万元）	286.3	130.27
占比	5.31%	9.69%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以下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定为 6%；销售收入为 5000 万—2 亿元的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定为 4%；销售收入为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定为 3%。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9%（大于 6%）和 5.31%（大于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标准要求。

###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支出	99.87	228.39	196.96
减：利息收入	0.37	28.61	52.54
手续费	1.33	6.44	11.43
融资租赁费	9.19	8.42	22.18
合计	110.03	214.65	178.0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8.04 万元、214.65 万元和 110.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5%、3.98% 和 3.10%。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未见明显波动，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较为稳定。由于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减少趋势。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3	25.98	8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	-30.10	-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3.65	-4.12	82.95
所得税影响额	5.05	-0.62	2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28.60	-3.50	62.2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2.21 万元、-3.50 万元和 28.60 万元，其主要内容为政府补助和对外捐赠，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7.63	25.98	82.97
其他	0.00	0.00	-0.88
合计	37.63	25.98	8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序号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退	(1)	-	-	73.26	与收益相关
获得授权的专利奖励	(2)	5.00		1.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	(3)	-	3.73	4.21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计划及经费	(4)	-	12.00	-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	(5)	-	0.75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规模补助款	(6)	-	5.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奖励	(7)	2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企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本期转入损益金	-	2.63	4.50	4.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37.63	25.98	82.97	-

(1) 根据侯经贸(2013)128号《闽侯县经贸局闽侯县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收到房产税、土地使

用税即征即奖奖励金 732,6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侯科文体〔2014〕38 号《关于对 2013 年度获得授权的专利进行奖励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获得授权的专利奖励资金 1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3) 根据财社〔2011〕64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收到社会保险补贴款 42,077.40 元、37,311.30 元，计入当期损益。

(4) 根据侯科文体〔2014〕15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闽侯县科技项目计划及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科技项目计划及经费补助 12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5) 根据侯甘街字〔2014〕172 号《关于印发甘蔗街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 7,5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6) 根据侯政文〔2015〕64 号《关于印发贯彻省、市政府促进工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十条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企业上规模补助 5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7) 根据侯科文体〔2016〕25 号《关于兑现 2015 年度闽侯县自主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收到企业创新文体奖励 20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	-	23.00	-
其他	3.98	7.10	0.90
合计	3.98	30.10	0.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无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罚款事项。2015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系对福州大学建造长廊的捐赠支出 23.00 万元。

营业外支出-其他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其他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税收滞纳金	3.82	6.90	0.85
电费违约金	0.16	0.21	0.05
合计	3.98	30.10	0.90

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系公司缴交税收的时间性差异引起，未见行政处罚罚款事项。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年及之前)、 15% (2015年之后)

## 3、税收优惠

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535000291)，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 2015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

##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6	3.35	2.21

银行存款	1,527.38	1,303.68	3.65
其他货币资金	420.01	200.01	1,800.01
合计	1,948.44	1,507.03	1,805.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无明显波动。银行存款中包含定期存款1,500.00万元，起息日与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7月27日和2016年10月27日；其他货币资金中420.00万元系票据保证金，属使用受限的资金。

除上述款项之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 (1)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7.21	100.00	145.36	7.66	1,751.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97.21	100.00	145.36	7.66	1,751.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6.62	100.00	97.82	6.54	1,39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96.62	100.00	97.82	6.54	1,398.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95	100.00	37.44	8.23	417.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54.95	100.00	37.44	8.23	417.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52 万元、1,398.80 万元和 1,751.85 万元。2015 年末较上年增加 981.28 万元，增长 235.03%。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销售收入增长引起的应收账款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052.75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1.56%，从而引起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大幅增加。

公司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来销售产品，公司销售人员邀请潜在客户或合作经销商到公司考察，充分了解客户或经销商的产品需求，解答客户及经销商的相关疑问，并为之现场选型提供数据、参数等支持，以优质的服务和产品质量吸引客户，全方位为客户提供完善的通风解决方案，推广公司的自有产品，并获得相应的产品订单。

公司在信用政策方面根据客户类型、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给予不同客户不同信用期。具体地，针对一般的、交易量不大的经销商，公司一般不给予信用期；而对于交易量大、信誉良好、合作较为稳定的经销商，如厦门滋文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一般在一年以内；直销销情况下，针对大宗项目或交易量大的订单、招投标订单，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一般 30 天以内，对其他客户公司一般不

给予信用期。

相应地，结算方式方面，针对一般的、交易量不大的经销商，公司一般在收到货款后再向经销商发货；而对于交易量大、信誉良好、合作较为稳定的经销商，如厦门滋文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并在信用期将近时进行催款，以加强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直销情况下，针对大宗项目或交易量大的订单、招投标订单，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否则一般在收到货款后再向客户发货。

根据上述公司信用政策的描述，汇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至2年	142.81	68.23	107.61
2至3年	48.58	50.11	11.29
3至4年	48.76	10.13	1.88
4至5年	9.5	1.88	0.97
5年以上	2.26	1.14	5.17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小计	251.91	131.49	126.92
应收账款余额	1,897.21	1,496.62	454.95
1年以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3.28%	8.79%	27.9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79%、13.28%，占比总体较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与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没有重大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提升所致。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提升较快，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在国家鼓励节能环保产业的背景下，新型风机产品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国内环保、化工、金属冶炼、电力、水泥、污水处理、余热回收、水产养殖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风机在生产中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成为工业生

产重要核心配套设备，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增加；

②由于在产品开发及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了一定优势，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定期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客户。逐步提高了罗茨风机产品的生产比例，产品结构向高端化、成套化转型，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促进了营业收入较大幅度的提升；

③2015年，公司新增客户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与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系同一自然人林超群控制），其东南亚出口订单需求量大幅增长，公司风机产品的需求大幅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数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43.91	3,503.75	5,396.68	1,343.93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1.15%	-	301.56%	-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97.21	1,202.16	1,496.62	454.95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期末增长率	57.82%	-	228.96%	-

由上表可知，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301.56%，相应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年末增长228.96%，增速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公司2015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较为合理；2016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增长57.82%，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主要系部分信用期相对较长的客户2015年年末应收账款暂未回收，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45.31	82.27	5%

1至2年	142.81	14.28	10%
2至3年	48.58	14.57	30%
3至4年	48.76	24.38	50%
4至5年	9.50	7.60	80%
5年以上	2.26	2.26	100%
<b>合计</b>	<b>1,897.21</b>	<b>145.36</b>	<b>-</b>
<b>账龄</b>	<b>2015年12月31日</b>		
	<b>应收账款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1年以内	1,365.13	68.26	5%
1至2年	68.23	6.82	10%
2至3年	50.11	15.03	30%
3至4年	10.13	5.07	50%
4至5年	1.88	1.50	80%
5年以上	1.14	1.14	100%
<b>合计</b>	<b>1,496.62</b>	<b>97.82</b>	<b>-</b>
<b>账龄</b>	<b>2014年12月31日</b>		
	<b>应收账款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1年以内	328.04	16.40	5%
1至2年	107.61	10.76	10%
2至3年	11.29	3.39	30%
3至4年	1.88	0.94	50%
4至5年	0.97	0.78	80%
5年以上	5.17	5.17	100%
<b>合计</b>	<b>454.95</b>	<b>37.44</b>	<b>-</b>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期限相对较长，随着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经营能力的逐步提高，在2015年末及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期限相对2014年末有所降低，大部分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②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坏账准备	47.53	60.39	2.0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b>合计</b>	<b>47.53</b>	<b>60.39</b>	<b>2.04</b>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4 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万元；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39 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万元；

2016 年 1-7 月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53 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万元。

###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	501.97	1 年以内	26.46	25.10
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	472.72	1 年以内	24.92	23.64
小计	974.69	-	51.38	48.73
福州坤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31.00	1 年以内	17.45	16.55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06	1 年以内	10.07	9.55
福建省利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17	1-2 年	3.17	6.02
厦门市蓝天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6.14	1-2 年	1.38	2.41
<b>合计</b>	<b>1,583.06</b>	<b>-</b>	<b>83.45</b>	<b>83.27</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市滋文商贸有限公司	531.83	1 年以内	35.53	26.59
厦门来福思工贸有限公司	522.06	1 年以内	34.88	26.10
小计	1,053.89	-	70.41	52.69
福建省利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17	1 年以内	4.02	3.01
厦门力沣商贸有限公司	51.20	1 年以内	3.42	2.56

厦门兴海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16	1年以内	3.42	2.56
厦门市蓝天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4.94	1-2年	1.67	2.37
合计	1,241.36	-	82.94	63.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建省利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7.83	1-2年	8.32	3.78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37.77	1年以内	8.3	1.89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8.31	1年以内	6.22	1.42
厦门市蓝天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6.14	1-2年	5.75	2.61
福州杰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26.08	1年以内	5.73	1.30
合计	156.13	-	34.32	1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2%、81.27% 和 75.71%，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3、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89	76.48	15.76	44.8	32.98	19.41
1至2年	5.16	7.06	9.08	25.82	130.83	77.01
2至3年	6.59	9.02	4.25	12.08	6.08	3.58
3年以上	5.43	7.44	6.08	17.29	0.00	-
合计	73.08	100.00	35.18	100.00	169.89	100.00

#### (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福州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14.76	1年以内	20.2	暂未结算
泊头市星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9.38	1年以内	12.84	暂未结算
上海哈龙风机电器有限公司	6.59	2至3年	9.02	暂未结算
浙江永发机电有限公司	6.24	1年以内	8.54	暂未结算
章丘市腾达气力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5.20	1年以内	7.12	暂未结算
合计	42.18	-	57.72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泊头市星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9.10	1年以内	25.88	暂未结算
上海哈龙风机电器有限公司	6.59	1至2年	18.73	暂未结算
章丘市腾达气力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4.90	3年以上	13.93	暂未结算
东莞市祥发通风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4.25	2至3年	12.08	暂未结算
浙江永发机电有限公司	2.49	1至2年	7.08	暂未结算
合计	27.34	-	77.7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闽侯县铁岭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1至2年	70.63	暂未结算
福州国意贸易有限公司	13.12	1年以内	7.72	暂未结算
上海哈龙风机电器有限公司	6.59	1年以内	3.88	暂未结算
九江市展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10	1至2年	3.00	暂未结算
章丘市腾达气力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4.90	2至3年	2.88	暂未结算
合计	149.70	-	88.1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 (1)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6.48	100.00	88.24	5.78	1,438.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26.48	-	88.24	-	1,438.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8.37	100.00	75.93	5.80	1,232.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08.37	-	75.93	-	1,232.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0.94	100.00	303.56	5.83	4,907.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210.94	-	303.56	-	4,907.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4,907.39 万元、1,232.45 万元和 1,438.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6%、16.59% 和 19.02%。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中应收暂付款的占比较大，主要系其他非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款。2014 年末，应收暂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福州宏利源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2015 年以来，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加大了资金拆借款的回收力度，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出现大幅下降。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26.48 万元，其中应收第三方资金拆借款 1,48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均已全部收回。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12.09	75.60	5%
1 至 2 年	-	-	10%
2 至 3 年	-	-	30%
3 至 4 年	3.05	1.52	50%
4 至 5 年	1.15	0.92	80%
5 年以上	10.19	10.19	100%
合计	1,526.48	88.24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3.12	63.16	5%
1 至 2 年	30.67	3.07	10%
2 至 3 年	3.25	0.97	30%
3 至 4 年	1.15	0.58	50%
4 至 5 年	10.19	8.15	8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1,308.37	75.93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42.09	222.10	5%
1 至 2 年	756.22	75.62	10%
2 至 3 年	2.45	0.73	30%
3 至 4 年	10.19	5.10	50%
4 至 5 年	-	-	8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5,210.94	303.5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②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	12.32	-	303.5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227.63	-
合计	12.32	227.63	303.56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3.56 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万元；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7.63 万元；

2016 年 1-7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2 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万元。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暂付款	1,507.51	1,132.89	5,183.11
备用金	2.18	72.28	27.83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押金	16.80	103.20	-

合 计	1,526.48	1,308.37	5,210.94
-----	----------	----------	----------

####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炫祖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00.00	1年以内	72.35	60.00
福州恒品机电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80.00	1年以内	16.88	14.00
福建万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押金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押金	16.80	1年以内	1.01	0.84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5.19	1年以内	0.31	0.26
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46	1年以内	0.29	0.22
合计	-	1,506.45	-	90.55	75.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久丰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60.00	1年以内	27.52	18.00
福州康通源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40.00	1年以内	25.99	17.00
福州宏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89.14	1年以内	22.10	14.46
福建万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款项	103.20	1年以内	7.89	5.16
雷容华	应收暂付款	111.33	1年以内	8.51	5.57
合计	-	1,203.68	-	92.00	60.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福州宏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969.89	1年以内	56.99	148.49
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843.44	1年以内	35.38	92.17
福建神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22.15	1年以内	6.18	16.11
刘发聪	备用金	14.80	1年以内	0.28	0.74
赵腾	备用金	13.03	1年以内	0.25	0.65
<b>合计</b>	<b>-</b>	<b>5,163.31</b>	<b>-</b>	<b>99.09</b>	<b>258.17</b>

### (5)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郑宝健	-	-	-	-	1.70	0.09
余广亢	-	-	0.20	0.04	0.20	0.02
李维秀	-	-	0.25	0.03	0.25	0.01
<b>合计</b>	<b>-</b>	<b>-</b>	<b>0.45</b>	<b>0.07</b>	<b>2.15</b>	<b>0.12</b>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郑宝健、李维秀和余广亢的款项系采购办公用品备用金，已归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9.61	-	1,719.61
生产成本	153.00	-	153.00
库存商品	414.41	-	414.41
周转材料	26.88	-	26.88
<b>合计</b>	<b>2,313.90</b>	<b>-</b>	<b>2,313.90</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8.12	-	2,618.12
生产成本	193.59	-	193.59
库存商品	378.88	-	378.88
周转材料	15.19	-	15.19
合计	3,205.78	-	3,205.7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2.89	-	1,652.89
生产成本	24.30	-	24.30
库存商品	360.38	-	360.38
周转材料	16.37	-	16.37
合计	2,053.94	-	2,05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053.94 万元、3,205.78 万元和 2,313.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1%、24.76% 和 17.73%，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储备了部分原材料，导致 2015 年期末原材料增幅较大，引起存货余额水平较高。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7 万元、57.28 万元和 3.49 万元。其主要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进项	3.49	57.28	1.37
暂估销项税额	-	-	-
合计	3.49	57.28	1.37

## 7、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6,105.05	5,934.09	5,865.04

房屋及建筑物	4,309.47	4,309.47	4,189.47
机器设备	1,712.22	1,544.22	1,595.17
运输工具	58.10	58.10	58.10
办公设备	25.27	22.31	22.31
<b>累计折旧</b>	<b>1,370.22</b>	<b>1,184.02</b>	<b>915.05</b>
房屋及建筑物	666.61	571.08	409.98
机器设备	628.03	543.03	446.51
运输工具	54.52	49.63	39.62
办公设备	21.06	20.28	18.95
<b>账面价值</b>	<b>4,734.83</b>	<b>4,750.07</b>	<b>4,949.99</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9.99 万元、4,750.07 万元和 4,734.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1%、36.69% 和 36.24%，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	3.80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8.00	11.17	-	156.83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规模扩张的关键时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公司作为非公众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只能通过银行借款等方

式进行融资，因此，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遂采取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笔融资租赁事项，详情如下：

2014年2月27日，东亚股份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向厦门纬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置的两件设备，分别为规格、型式为HMC-8的卧式加工中心以及规格、型式为PRO-2150的龙门加工中心，含税价分别为200.00万元和150.00万元，租赁期为2014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26日，每一个月为一期，共计24期。东亚股份向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支付首付租金105.00万元，1-12期每期租金为14.35万元，13-24期每期租金为9.05万元；东亚股份、徐国平和王永丁为该融资租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针对上述设备的融资租赁，公司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借记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贷记长期应付款及应付账款—厦门纬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对租赁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异常，符合会计准则。

### (3) 截至2016年7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员工公寓房产	120.00	外购房产，尚待开发商统一办证
合计	120.00	-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主要固定资产”。

###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1,532.23	作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
合计	1,532.23	-

2016年6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1600000058843号），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600000077242号）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抵押财产为工业厂房，其中房产所有权号为“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5561 号”，地产产权证号为“侯国用（2011）第 215179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2,600.00 万元。

### （5）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015 年，公司与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将自有的坐落于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南中路 8 号的厂房租赁给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场所面积为 3,7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用途为办公、生产，租金为每年 53.57 万元。2016 年，双方对上述租赁合同进行续签，期限一年，租金不变。

### （6）其他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 8、无形资产

### （1）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836.89	832.81	827.51
土地使用权	827.51	827.51	827.51
软件	9.38	5.3	-
累计摊销	122.58	112.24	95.16
土地使用权	121.46	111.71	95.16
软件	1.12	0.53	-
账面价值	714.31	720.57	732.35
土地使用权	706.06	715.80	732.35
软件	8.25	4.77	-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项目	201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706.06	作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
合计	706.06	-

2016年6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1600000058843号），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600000077242号）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600.00万元，抵押财产为工业厂房，其中房产所有权号为“侯房权证H字第1105561号”，地产产权证号为“侯国用（2011）第215179号”。截至2016年7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2,600.00万元。

(3) 截至2016年7月31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不存在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35.04	-	26.06	-	85.25
递延收益	-	4.39	-	4.78	-	9.09
可抵扣亏损	-	0.00	-	16.19	-	189.60
合计	-	39.43	-	47.03	-	283.95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3.75	59.85	-	-	233.60
合计	173.75	59.85	-	-	233.60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40.99	60.39	227.63	-	173.75
合计	340.99	60.39	227.63	-	173.75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9.48	11.51	-	-	340.99
合计	329.48	11.51	-	-	340.99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3,000.00	3,040.00	2,300.00
合计	3,000.00	3,040.00	2,3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1) 2016 年 6 月公司以机器设备、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5561 号项下厂房与侯国有 (2011) 第 215179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与民生银行福州闽侯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07724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期限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2,600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 4 日股东徐国平以个人房产 (榕仓国用 2011 第 29936611885、29936611884 号土地使用权、榕房权证 R 字第 1120453、1120575 号) 为抵押物，董事卓玉莲以个人房产 (榕仓国用 2013 第 00984723051 号土地使用权、榕房权证 R 字第 1356011 号) 为抵押物，与华夏银行福州台江支行签订编号 FZ16 (高抵) 20150011-1、FZ16 (高抵) 20150011-2 号的抵押合同，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上述抵押合同的基础上与华夏银行福州台江支行签订编号 FZ161012015009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4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340 万元。

(3)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在编号 FZ16 (高抵) 20150011-1、FZ16 (高抵) 20150011-2 号抵押合同的基础上与华夏银行福州台江支行签订编号 FZ161012016000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6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60 万元。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60.00	400.00	3,300.00
合计	560.00	400.00	3,3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30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56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不断增多，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采

取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融资，融入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共有两笔，金额合计 56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总额	已缴纳保证金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台江支行	280.00	280.00	2016.2.23	2016.8.23	无真实交 易银行承 兑汇票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台江支行	280.00	280.00	2016.7.20	2017.1.20	无真实交 易银行承 兑汇票

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缴纳票据保证金 560.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与上述规定不符。但是，公司票据融资的目的主要是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周转的压力，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闽侯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说明》证实：报告期内，公司在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现有违反信贷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信贷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本行的行政处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说明》证实：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及时履行了付款义务，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董事或高管存在欺诈故意的行为，未发现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相关承兑银行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说明》

证实：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及时履行了付款义务，无未到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董事或高管存在欺诈故意和行为，未发现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相关承兑银行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形。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说明》证实：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且已全部履行了付款义务。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在该行所有授信已结清，未发现公司、董事或高管存在欺诈故意和行为，未发现给相关承兑银行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说明》证实：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及时履行了付款义务，无未到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董事或高管存在欺诈故意的行为，未发现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相关承兑银行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从事其他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国平出具承诺：如因历史上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3、应付账款

####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35.42	1,779.33	1,140.75
1至2年	22.82	40.06	1,001.00
2至3年	17.33	-	0.71
3至4年	4.00	7.99	7.28
4至5年	0.41	-	-

5 年以上	7.28	-	-
合计	1,182.86	1,827.38	2,149.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9.74 万元、1,827.38 万元和 1,182.8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归还了福建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0.00 万元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成本控制的需要。

##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厦门伟良贸易有限公司	289.76	1 年以内	22.53	材料款
武汉生宏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36.99	1 年以内	18.43	材料款
武汉生力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8.25	1 年以内	16.19	材料款
福建丰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4.50	1 年以内	8.13	材料款
上海华滨电机有限公司	84.62	1 年以内	6.58	材料款
合计	924.12	-	71.8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武汉生力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46.34	1 年以内	35.37	材料款
武汉生宏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84.05	1 年以内	10.07	材料款
宽城大成铸造有限公司	171.55	1 年以内	9.39	材料款
厦门伟良贸易有限公司	129.89	1 年以内	7.11	材料款
福建航宏贸易有限公司	81.85	1 年以内	4.48	材料款
合计	1,213.69	-	66.42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福建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2 年	46.52	材料款

武汉生力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3.54	1年以内	8.54	材料款
福建安吉思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44.39	1年以内	6.72	材料款
福州宏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123.14	1年以内	5.73	材料款
厦门伟良贸易有限公司	69.94	1年以内	3.25	材料款
<b>合计</b>	<b>1,521.01</b>	-	<b>70.75</b>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福州升达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65	2-3 年	暂未结算
福州（上海）远通物流有限公司	8.94	1-2 年	暂未结算
福州祥正物流有限公司	7.89	1-2 年	暂未结算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7.28	5 年以上	暂未结算
无锡市中广优钢制品有限公司	6.24	2-3 年	暂未结算
<b>合计</b>	<b>41.00</b>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福州鑫福鑫贸易有限公司	17.08	1-2 年	暂未结算
福州升达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65	1-2 年	暂未结算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7.28	3 年以上	暂未结算
无锡市中广优钢制品有限公司	6.24	1-2 年	暂未结算
福州奥格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2	1-2 年	暂未结算
<b>合计</b>	<b>44.27</b>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福建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2 年	暂未结算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7.28	3 年以上	暂未结算
福州华福标准件有限公司	1.00	1-2 年	暂未结算

福州万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71	2-3 年	暂未结算
合计	1,008.99	-	-

#### (4) 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4、预收款项

#### (1) 报告期内, 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0.50	179.14	48.39
1-2 年	12.01	7.38	0.75
2-3 年	7.38	0.75	0.78
3-4 年	0.75	0.78	-
4-5 年	0.78	-	-
5 年以上	0.10	0.10	0.10
合计	161.52	188.16	50.02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50.02 万元、188.16 万元和 161.52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0.59%、3.40% 和 3.07%, 占比较小。

#### (2) 期末余额较大的预收账款分析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余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福州盛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13	1-2 年	64.47	货款
金字号(福建)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11.30	1-3 年	7.00	货款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7.41	1 年以内	4.59	货款
龙岩市汇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2	1 年以内	3.11	货款

福建省连江定海海胜鲍鱼养殖场	3.32	1-2 年	2.06	货款
合计	131.18	-	81.2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余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或 内容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79	1 年以内	65.26	货款
浙江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47	1 年以内	11.41	货款
上海腾硕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12	1 年以内	7.51	货款
福州盛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9	1 年以内	3.34	货款
福建省连江定海海胜鲍鱼养殖场	3.32	1 年以内	1.76	货款
合计	167.99	-	89.2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余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或 内容
厦门热工环保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37	1 年以内	16.73	货款
陈清华	5.70	1 年以内	11.39	货款
金字号（福建）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2.70	1 年以内	5.40	货款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	1 年以内	5.16	货款
福建省长乐市同源染织有限公司	2.20	1 年以内	4.40	货款
合计	21.55	-	43.08	-

(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账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4)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福建省连江定海海胜鲍鱼养殖场	3.32	1-2 年	暂未结算
福建创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	2-3 年	暂未结算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1.36	2-3 年	暂未结算

昆明恒雄昌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0.73	1-2 年	暂未结算
陈成地	0.59	2-3 年	暂未结算
合计	7.69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金字号（福建）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2.70	1-2 年	暂未结算
福建创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	1-2 年	暂未结算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1.36	1-2 年	暂未结算
陈成地	0.59	1-2 年	暂未结算
李秀娟	0.53	3-4 年	暂未结算
合计	6.88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李秀娟	0.53	2-3 年	暂未结算
黄金仙	0.38	1-2 年	暂未结算
福建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0.26	1-2 年	暂未结算
江西三清水泥有限公司	0.20	2-3 年	暂未结算
闽清华氏四化工贸有限公司	0.10	5 年以上	暂未结算
合计	1.48	-	-

## 5、应付职工薪酬

### （1）明细情况

2016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1.10	298.25	302.59	76.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94	9.9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1.10	308.19	312.53	76.76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54	356.14	316.58	81.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01	16.0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54	372.15	332.60	81.10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83	270.29	251.58	41.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12	18.1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83	288.41	269.70	41.54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报告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1.54 万元、81.10 万元和 76.76 万元。2014 年底，受公司业绩影响未对员工进行年终奖励。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4 年底略高系由于公司 2015 年才开始计提并发放年终奖，之前未有年终奖计提发放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2016 年 1-7 月，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67	281.71	285.56	75.82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7.34	7.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51	6.51	—
工伤保险费	—	0.49	0.49	—
生育保险费	—	0.34	0.3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	1.86	2.35	0.9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81.10</b>	<b>298.25</b>	<b>302.59</b>	<b>76.76</b>

2015 年度，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9	337.99	299.71	79.67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5.87	15.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61	13.61	—
工伤保险费	—	1.07	1.07	—
生育保险费	—	1.19	1.1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5	2.28	1.00	1.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41.54</b>	<b>356.14</b>	<b>316.58</b>	<b>81.10</b>

2014 年度，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8	248.16	229.45	41.3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0.36	20.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78	17.78	—
工伤保险费	—	1.45	1.45	—
生育保险费	—	1.14	1.1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5	1.76	1.76	0.1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2.83</b>	<b>270.29</b>	<b>251.58</b>	<b>41.54</b>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2016年1-7月，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20	9.20	—
2、失业保险费	—	0.74	0.7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9.94</b>	<b>9.94</b>	<b>—</b>

2015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68	14.68	—
2、失业保险费	—	1.34	1.3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16.01</b>	<b>16.01</b>	<b>—</b>

2014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1. 基本养老保险	-	16.87	16.87	-
2. 失业保险费	-	1.25	1.25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8.12	18.12	-

##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9.11	-	-
增值税	91.10	-	3.44
营业税	3.57	2.68	-
江海堤防费	0.10	0.25	0.02
印花税	0.58	2.77	0.11
土地使用税	0.75	4.48	-
房产税	8.62	20.2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	11.26	0.17
教育费附加	2.07	11.26	0.17
合计	147.36	52.93	3.92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3.92 万元、52.93 万元和 147.36 万元。2016 年 7 月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增加 94.42 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 94.42 万元引起。

##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8	5.42	5.1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合计	2.18	5.42	5.1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分别为 5.15 万元、5.42 万元和 2.18 万元，主要

核算银行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8、其他应付款

### (1)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00	5.21	446.90
1至2年	-	-	0.56
2至3年	-	0.17	1.04
3至4年	-	1.04	-
4至5年	0.17	-	-
5年以上	1.04	-	-
合计	13.21	6.42	448.50

### (2) 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郑宝健	4.36	1年以内	32.99	办公用品垫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53	1年以内	11.57	保险款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49	1年以内	11.27	往来
福建得帮服饰有限公司	1.42	1年以内	10.76	工作服
方圆标志论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1.00	1年以内	7.57	认证费
合计	9.79	-	74.1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福州新华丰贺氏食品有限公司	2.01	1年以内	31.34	月饼款
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1.50	1年以内	23.36	律师费
郑宝健	1.03	1年以内	16.02	办公用品

				垫款
福州广聚源模板有限公司	1.00	1 到 2 年	15.57	往来
福州联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53	1 年以内	8.25	财务软件费
<b>合计</b>	<b>6.07</b>	<b>-</b>	<b>94.55</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福州恒品机电有限公司	106.79	1 年以内	23.81	往来
邓一旻	100.00	1 年以内	22.29	往来
吴晅	100.00	1 年以内	22.29	往来
福建卓越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9.18	1 年以内	22.11	往来
雷容华	40.79	1 年以内	9.09	往来
<b>合计</b>	<b>446.76</b>	<b>-</b>	<b>99.61</b>	<b>-</b>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9、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融资租赁费	127.65	-	127.45
<b>合计</b>	<b>127.65</b>	<b>-</b>	<b>127.45</b>

2014 年末，长期应付款 124.45 万元系公司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余额，2015 年 12 月已全部归还完毕。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规模扩张的关键时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公司作为非公众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只能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因此，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遂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笔售后回租事项，详情如下：

2015年12月8日，公司与福建万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福建万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规格型号为HMC-8的卧式加工中心（含刀具组）以及规格型号为PRO-2150龙门加工中心（含刀具组）两件设备，再回租给公司使用。租赁物价值为168.00万元，由公司向福建万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间共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月末支付租金70,793.00元；徐国平、卓玉莲、高宝树、陈春燕、徐滨滨为该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另外，租赁期满且公司全部履行完该合同约定义务后，福建万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针对上述设备的售后回租，公司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借记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贷记长期应付款。公司对租赁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异常，符合会计准则。

## 10、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补贴	29.25	31.88	36.38	与收益相关
售后回租	-79.18	-83.78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92	-51.91	36.38	-

## （七）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8,080.00	8,080.00	8,080.00
资本公积	766.18	766.18	766.18
盈余公积	167.26	167.26	167.26
未分配利润	-1,217.48	-1,608.75	-2,153.89
合计	7,795.96	7,404.69	6,859.55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91.27	545.14	-205.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85	-167.24	11.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20	316.33	295.18
无形资产摊销	10.34	17.08	1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3.7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03	214.65	178.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	236.91	-6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88	-1,151.84	-1,16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60	2,995.61	1,40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6.26	-3,585.99	284.6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3	-495.57	754.22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8.44	1,507.03	1,805.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7.03	1,805.87	1,585.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41	-298.84	220.2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91.27	545.14	-205.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85	-167.24	11.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20	316.33	295.18
无形资产摊销	10.34	17.08	1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3.7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03	214.65	178.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	236.91	-6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88	-1,151.84	-1,16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60	2,995.61	1,40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6.26	-3,585.99	284.69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4.33</b>	<b>-495.57</b>	<b>754.22</b>

##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东亚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国平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徐国平先生和卓玉莲女士，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高宝树	本公司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 33.75%
徐滨滨	本公司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 11.25%
王永丁	2015 年 4 月之前，持股比例为 45.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徐国平、高宝树和徐滨滨；经核查，上述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控股子公司

公司现有控股全资子公司福建福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福鼓贸易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管名称	关联关系
徐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郑宝健	董事
卓玉莲	董事
陈春霞	董事
池秀云	董事
余广亢	监事
李维秀	监事
饶丽娜	监事
林铮钦	董事会秘书
邹武全	财务总监
王永丁	2014 年 8 月之前为公司董事、经理，并持有公司 36,360,000 股股权、持股比例 45.00%
周玉官	2014 年 8 月之前为公司董事
高宝树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为公司董事
李雨	2014 年 8 月之前为公司董事
李建文	2015 年 6 之前为公司监事
郑宝珠	2015 年 6 之前为公司监事
柯瑞航	2015 年 6 之前为公司监事

高永红	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为公司监事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5、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票据关联方往来款项。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账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郑宝健	-	-	-	-	1.70	0.09
余广亢	-	-	0.20	0.04	0.20	0.02
李维秀	-	-	0.25	0.03	0.25	0.01
合计	-	-	0.45	0.07	2.15	0.12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李维秀、余广亢、郑宝健的款项系采购办公用品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 5、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关联方往来款项。

##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账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 8、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账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详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相关内容。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情如下：

###### ①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对方名称	期初拆入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入金额
徐国平	3.00	9,859.02	9,862.02	-
王永丁	-	1,845.20	1,845.20	-
合计：	3.00	11,704.22	11,707.22	-
2015 年度				
对方名称	期初拆入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入金额
徐国平	-	4,756.55	4,756.55	-
王永丁	-	-	-	-

合计:	-	4,756.55	4,756.55	-
<b>2016 年度</b>				
对方名称	期初拆入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入金额
徐国平	-	172.00	172.00	-
合计:	-	172.00	172.00	-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向股东借款系为了补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 ②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b>2014 年度</b>				
对方名称	期初拆出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出金额
徐国平	-	641.39	641.39	-
王永丁	-	224.90	224.90	-
合计:	-	866.29	866.29	-
<b>2015 年度</b>				
对方名称	期初拆出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出金额
徐国平	-	8,006.17	8,006.17	-
王永丁	-	289.10	289.10	-
合计:	-	8,295.27	8,295.27	-
<b>2016 年度</b>				
对方名称	期初拆出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出金额
徐国平	-	-	-	-

## A、徐国平占用公司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发生期间	占用金额	偿付金额	发生次数
2014 年 1 月	147.00	147.00	4
2014 年 12 月	494.39	494.39	1
2015 年 1 月	265.00	265.00	6
2015 年 7 月	2,871.55	2,725.95	4
2015 年 8 月	2,470.24	2,615.84	12
2015 年 9 月	888.83	879.50	2

2015年10月	749.90	759.23	2
2015年11月	759.26	-	2
2015年12月	1.38	760.64	1
<b>2016年度</b>	<b>-</b>	<b>-</b>	<b>0</b>

### B、王永丁占用公司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发生期间	占用金额	偿付金额	发生次数
2014年1月	140.00	108.00	10
2014年2月	7.00	39.00	2
2014年11月	16.60	16.60	1
2014年12月	61.30	61.30	12
2015年1月	68.80	33.50	17
2015年2月	136.30	-	8
2015年3月	56.00	-	11
2015年4月	28.00	5.00	4
2015年6月	-	250.60	0
<b>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b>	<b>-</b>	<b>-</b>	<b>0</b>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发生在券商等中介机构辅导之前，系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短期占用，未约定和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前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未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经券商等中介机构辅导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等，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平和卓玉莲已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12月30日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规范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福建东亚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作出决议，认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五、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 七、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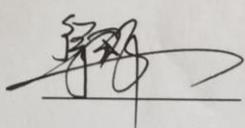
##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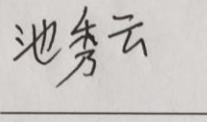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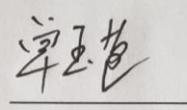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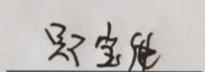
徐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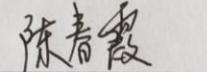
池秀云



卓玉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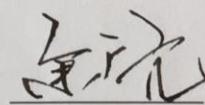


郑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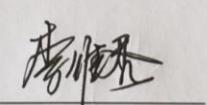


陈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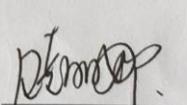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余广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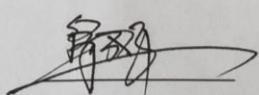


李维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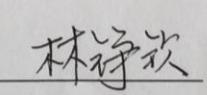


饶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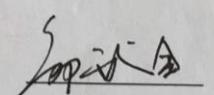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国平



林铮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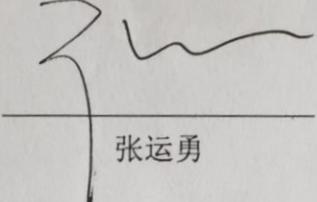
邹武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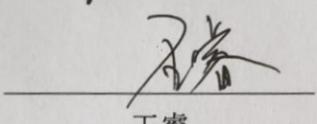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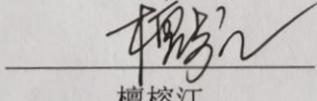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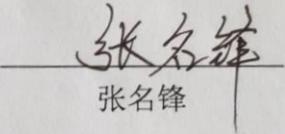
  
张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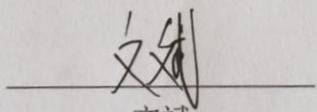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睿

项目小组成员：

  
檀榕江

  
张名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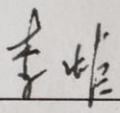
  
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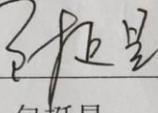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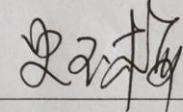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 灿

经办律师：

  
包挺显  
史玉梅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鸿  
陈晓鸿  
林琪铭  
林琪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R/J3  
吕江



##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